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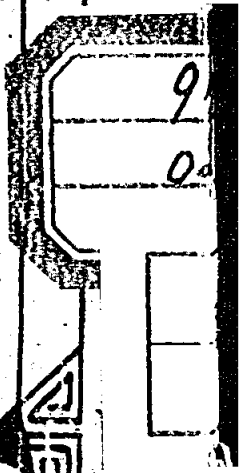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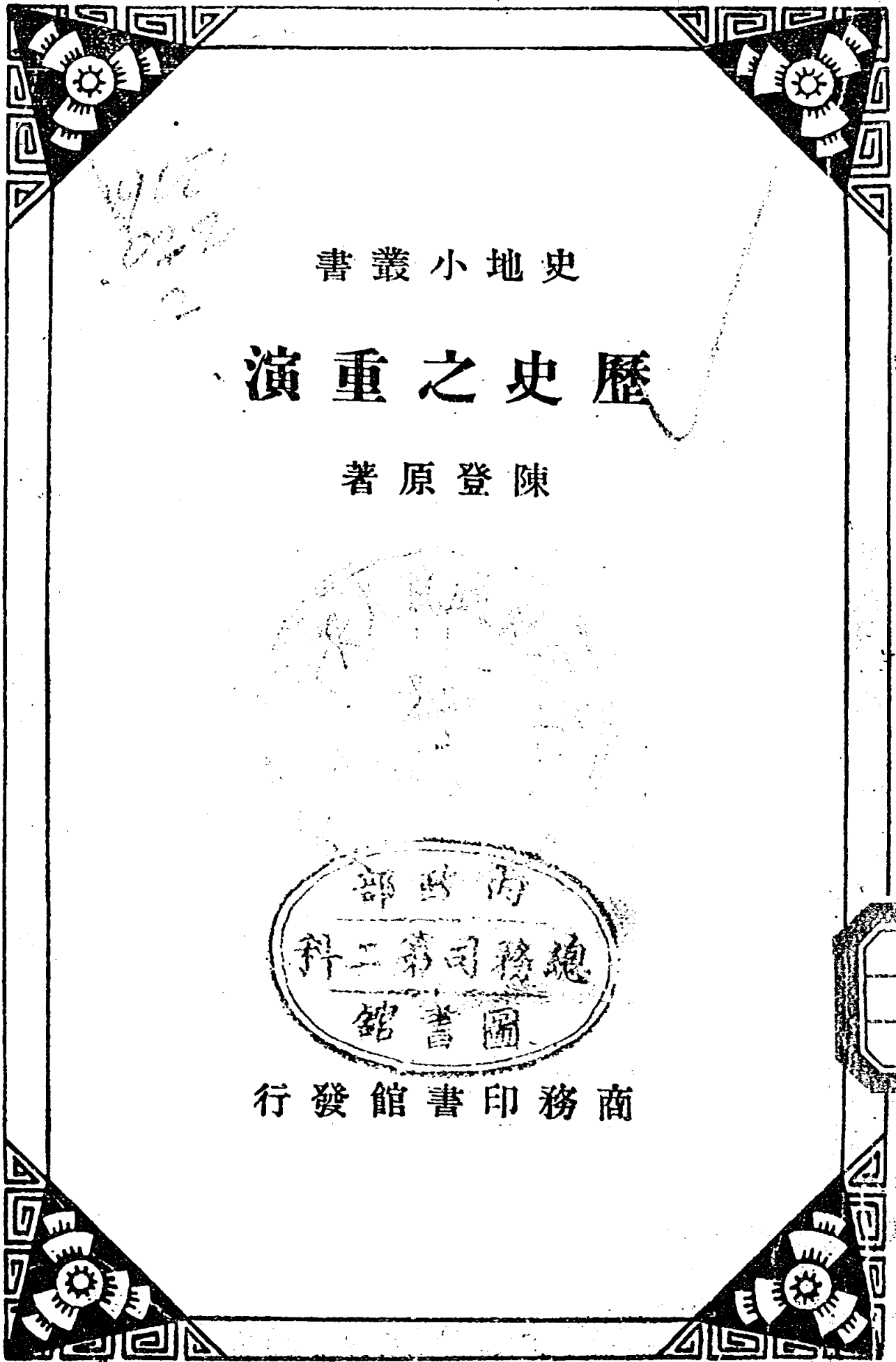
史地小叢書

# 歷史之重演

陳登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begin{array}{r} 900.9 \\ \hline C. 392 \end{array}$
002989

900.7  
C.392

601.3  
379  
3

003424

小史  
叢書地  
歷  
史

陳登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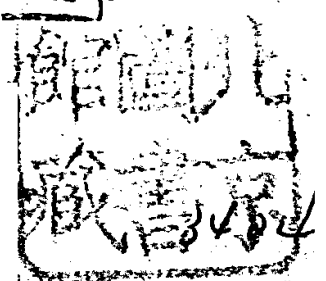


演



3 0647 0495 4

A 010060



## 呂敍

惠施曰：「萬物畢同畢異。」此知道者之言也。驗諸並世然，徵諸異世，亦無不然。昔之人，昧於時勢之殊，嘗以爲今古之事雖異，而其所憑藉之境，則無不同；遂致執古方以藥今病。近世西人東來，我國交涉之敗績失據，職是故也。今之人，則又昧於其同，以爲古今之事，無一相類者。古今事苟無一相類，復用讀史何爲？夫變與不變，非二事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其異也，正其所以爲同。故言易者，必兼「變易」「不易」二義焉。陳君此書，繁徵博引，所以正今人之失者，可謂至矣。天下之事理無窮，深入乎此，則不能無所忽忘乎彼。是以人之見，恆不能無所偏。生於其心，害於其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其弊有不可逆睹者。是以君子慎焉！凡能逆一時之風氣，補其偏而救其弊者，大率皆豪傑之士也。此老子所謂復衆人之所過者也。是書其庶幾乎循覽再三，欣歎無已。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武進呂思勉拜序。

## 自敘

余猶憶民國十一年之夏，始負笈來南京，求學於東大，實與盧君于道、張君孟聞、梁君培德同舍云。之數人者，胥來自浙東。雖動靜異態，辯訥異辭，皆能砥礪其身，以就學業；故當時相得，殊無間也。課餘有暇，電炬初明；仲譜案局，常爲圍棋。自惟薄劣，無以爲三子者矜式。然於點竄劫掠，則頗有一日之長。盧梁治心理，孟聞學生物，勝負旣判，意興益張，孟聞往往喟然而歎曰：惜乎，以伯瀛之心志，而從事於陳死人之書也！

蓋孟聞與余同鄉校，頗諗予家世。家大人精於象數之學，予未入中學時，庭訓間已畢初等代數。旣就學於甬之第四師範，其於方程解題之類，尙能以承蜩小巧，壓倒儕輩。自來南京後，體漸羸，且苦失眠。每當梅雨欲來，細柳新綠，轉側床頭，終宵不寐。大人知之，遺書以訓勉曰：「寧耗心血以從事於未可必之學乎？」蓋予之由數算而習歷史也，以此；而其見嘲於孟聞也，亦以此。

於時史學諸師，均集北雍。南都諸君，可比自鄒而下。若某氏之疏古史，全用周禮。某氏之授歐史，一憑教本。故予雖云改而治史，然所得實淺淺。卒業以還，忽忽六年，東西南北，衣食奔走；然而中懷焦急，頗妄有志於吾鄉黎洲二雲之學。雪鈔露纂，營營兀兀，雖自知其不可，而屹然不以爲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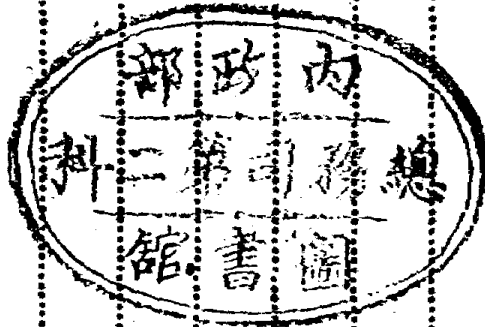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秋，始來金大，講讀國史。時培德已教授湖南大學，于道自美回，亦以治神經解剖，有聞於世。孟聞將赴英倫，予餞之。酒酣耳熱，復作故態。含笑而指予曰：「向使伯瀛不治史，其於數學，不當有所自見乎？」余聞其言，而爲之默然。

既羨諸君，益自傷苦。退而自念：歷史果無用之學耶？果陳死人之書耶？往者不可再，徒眷戀爲無益耶？時方草大學本國史，積稿已將盈尺。卽取首章，何以讀史一節，演爲今書。蓋以明歷史非無用之物，往者有時而可再。兼以資吾國中學之歷史教師，使得于開宗明義之時，有所依據，而勗學生以讀史之可矜也。

培德在湖南，于道在上海，孟聞在英倫，見予此書，其必嘻然而作聲曰：「孺子自負不淺哉！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餘姚陳登原，敍於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時妖夢新回，瞻前思後之日云。

# 目錄

一	歷史之重要	一
二	歷史之或然與重演	一六
三	歷史由環境而重演例	二九
四	歷史由經濟而重演例	三九
五	歷史由抗衡環境而重演例	五四
六	歷史由個人之心理而重演例	六九
七	歷史由沿襲古人行事而重演例	七七
八	歷史由沿襲古人言語而重演例	九二
九	歷史由風俗而重演例	一〇〇



一〇 歷史由記載而重演例·····	一一二
一一 歷史由溢辭而重演例·····	一一九
一二 結論·····	一三三
附錄 史事記載四弊論·····	一三四



# 歷史之重演

## 一 歷史之重要

無意中，購得梁紹壬之兩般秋雨盦隨筆，初以消閑遣時讀之也。其中述孫徵君語云：「吳門孫徵君奇逢先生，嘗題壁曰：人生最係戀者過去，最希冀者將來，最倏忽者現在。此三語，真世人藥石。」  
中華書局刊本卷五斯數語者，晚近之人，勸人以治史者之常語，顧前此，未知其出處也。

徵君之語，謂過去爲最足係戀，固足爲歷史學者吐氣。然而，反徵君之語而言之者，實繁有徒。南史三八柳子津傳曰：「雖缺聲華，性甚質直。人或告之聚書，子津曰：吾尙用道士驅鬼上章，安用此鬼名哉？」陳跡敷陳盡在鬼籙，過日之事，何足掛齒。此則謗史者之毒論一也。

Howard Qi Hill者，美國之女史家也。曾著一文，題曰 History for History's Sake，刊

於芝加哥大學之 Historical Outlook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號 其間述怪傑拿破侖語曰：「歷史非他，一堆謊話耳！」(History is a pack of lies) 過日之事，匪特不足掛齒，抑亦不足置信；此則謗史者之毒論，二也。

魏志 三王肅傳注：「欲知幽微，莫若易。人倫之紀，莫若禮。」左氏直相斫書耳，不足精意也。『過日之事，即有足以置信者矣；而所述偏於戰爭，此則謗史者之毒論，三也。』

梁啓超中國之史學云：「英儒斯賓沙爾曰：或有告者，鄰貓之子，昨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矣。然誰不知其爲無用之物乎？以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例，類此者甚多。而中國尤甚：某日地震，某日日食，滿紙填塞，皆此等鄰貓產子之事實也。往往讀盡一卷，而無一語一字，有入腦之價值者。」壬寅新民叢報全編卷八 過日之事，即有足以置信而細文末節，無當後人，此則謗史者之毒論，四也。

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下記宋季風俗：「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今案朱文公集 八上蔡謝先生祠堂記云：「(顯道)學於河南程夫子之門，頗以賅洽自多；講貫之間，旁引傳記，甚或終篇成。」

誦。夫子笑曰：子可謂玩物喪志矣。先生聞之，面熱汗下。『龜山語錄』卷二曰：『今人多言要作事，須看史。史固不可不看。然六經先王之跡在焉。是亦必用矣，必待觀史，未有史書以前，人何以爲據？蓋孔子不有史而作春秋，春秋所以正史之失得也。今人自是不留意，是以學愈博而道愈遠。』又曰：『今之所謂博學者，特通歷代之故事而已。必欲取堯舜三代之法，兼明而默識之，爲之中否而去取之，蓋未能也。』語錄卷一超經於史，視讀史爲玩物喪志，此則謗史者之毒論，五也。

史學至宋儒，自爲一劫。然宋儒固亦讀史者。登原舊作書朱子上蔡先生祠堂記後云：『世以程朱並舉，朱子作上謝祠堂記，盛稱程子譏顯道讀史，以爲玩物喪志；且謂顯道面熱汗下。今案此事非實錄也。以程子言之，二程遺書五云：『至顯者莫如事，至微者莫如理。而事理一致，微顯一源。古之君子，所以善學者，以其能通於此而已。』以朱子言之，朱子語類九云：『諸經諸史，大抵皆不可不讀。』又云：『浩曰：『趙書記云，自有見後，只是看六經語孟。其餘詩書雜學，皆不必看。其說謂買金須問賣金人，雜貨店中，那得金人不必問。』曰：『如此，便不見古今成敗，便是荆公之學。』那有不可讀者？只怕無許多心力讀得。』朱子語類卷十一又云：『先生每得未見書，必窮日夜觀

之。每云：向時得徽宗實錄，連夜看，看得眼睛都疼。」語類一〇四自論爲學工夫然則程朱兩氏，亦何嘗謗史也？故呂留良四書講義卷八十言：「謝顯道博舉史書，程子謂其玩物喪志。謝聞之悚然。及看明道讀史，不蹉一字。謝初不服，後來省悟。」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言：「宋儒言讀史令人心粗，有爲而言，未可藉口。朱子以東萊門人，尊史漢與六經等，故云。然程子非不讀史者也。胡績溪跋上蔡語錄云：昔見明道先生讀前漢，未嘗蹉過一字。至見他人有問起者，則曰玩物喪志。此未可以窺其意旨也。」有徵於呂胡兩家之記，以細核程朱二子之言行，則玩物喪志，有爲而言，非即可據以謗史也。」——茲附錄之。

第。謗。史。論。者，雖。言。之。津。津，而。其。立。論。壁。壘，往。往。無。以。自。堅。韓。非。固。精。悍。矣，其。顯。學。篇。曰：「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譚。嗣。同。亦。踔。厲。矣，其。仁。學。卷。上。頁。十。九。曰：「於。文，從。古。皆。非。佳。義。從。草。則。苦，從。木。則。枯，從。艸。木。則。楛，從。囚。則。罟，從。辛。則。辜，從。文。則。故，從。口。則。固，從。疒。則。疴，從。牛。則。牯，從。疒。口。則。痼。且。從。人。爲。估，估。客。非。上。流。也。從。水。爲。沾，孔。子。所。不。食。也。從。女。爲。姑，姑。息。之。謂。細。人。吾。不。知。好。古。者，何。去。何。從。也？」斯。二。子。之。所。言，其。於。歷。史。之。誹。薄，亦。可。謂。嬉。

笑。怒。罵。着。手。成。文。者。矣。顧。細。考。二。子。之。言。行。韓。非。果。誹。史。者。乎？史記三六本傳稱其「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又知非固未能忘情於「往者。」嗣同果誹史者乎？嗣同自言曰：「今夫我，何以知有今日也？比於過去未來而知之。過去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過去。未來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未來。然而去者則已去，來者猶未來；又何以知有今日？迨夫我知有今日，則因已逝之今日也。今日則謂今日矣，乃閱明日，則不謂今日爲今日。閱又明日，則不謂明日爲今日。」上仁學可知嗣同固未能嚴分今古之限者。

嗣同云云，卽言歷史有廣續性，古今新舊萬難斷限。案南史七論云：「舊本非舊，因新以成舊者也。」申言之，則新本非新，因舊以成新者也。較嗣同之言，語顯而意達矣。

至於論史之功效者，則適與謗史者流，相驅背道也。

其一，謗史者謂過去之事，無足掛齒而譽史者，則以因往知來之說報之。國策張孟談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范書七二東史記八高祖功臣年表：「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又太史公自敘：「述往事，思來者。」漢書七五京房傳：「惟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論衡謝短篇云：

「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吳志一孫奮傳：「明鏡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北史三高允傳：「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知往，後之所以知今。」故曰：「史也者，非爲古也，蓋爲今也。」故曰：「惟置之於過去，光明之下，始得洞明現事也。」

劉衡如新歷史之精神云：「吾人胡爲而讀史乎？史之所記，皆過去之事實。夫往者之不可復追，猶諸流水之不可復歸其源。吾人生今之世，處今之事，猶憾時日不足，乃不惜疲精勞神，以追溯千百年前之事實，胡不厭煩，一至於此？然天下之事，無孑然而獨在者，有生之之因，有所生之果。因果之間，有不可磨滅之綫，索在焉。今日之種種社會現狀，吾人所殫思竭慮以應付之者，皆由以前之千百項事，遞相衍嬗而來。不明所以致此之由，而求處理之得當，不可得也。然則，研。討。過。去。之。事。實，正。所。以。應。付。今。日。之。事。變。讀。史。者，非。爲。古。也，乃。爲。今。也。」東方雜誌十九卷十一號

赫爾(Hill)女士爲史而史論曰：「歷史之卓然樹立，其使命何在？通常教者，非謂激厲愛國，則謂訓練道德，非謂展拓記憶，則謂冀助文學。夫謂歷史以愛國心及倫理學爲目的，固大謬矣。拿破侖所謂 History is a pack of lies 者，良由於此。蓋上述四者，皆歷史之附屬目的，非其

主要目的。歷史者，首在記識，好爲疑問，大公無我，勇於求真之心理是也。學者於此，往往見聖哲之人，曠觀遠古，斯可知今。於是謙和自任，寬容尊人之德，皆可自此造成。且歷史有廣續觀念，惟置之於過去光明之下，始得洞明透澈。故現在之問題，皆可用歷史法則推測，而更得明瞭。誠以任何事物，必須窮其如何至此，始可明其真相。一九一四年七月，有帆船自香港直抵利物浦，至聖誕節抵英，舟中人始知世界大戰之訊，大爲驚奇。實則此事並不足奇，但未究明近八百年來歐洲之史實者，固無由明之也。吾夫 Herodotus 之言曰：人之自身，亦非過去無以明解。觀上所言，歷史之價值可見已。據史地學報二卷四號陳訓慈譯文

其二，謗史者謂過去之事，「一堆謊語」而譽史者，則以勸善懲惡之說報之。粵稽自古，若夫崔杼弑君，南史執簡以往，趙盾隱賊，董狐振筆而書。左襄廿五年孔子於以歎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然則史之求真，由來久矣。自斯以後，直道未泯。晉書稱孫盛，「著晉陽秋，詞直而理正。桓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爲失利，何至乃如尊公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公門戶。」其子遠謝，謂請刪改。時盛年老還家，性又方嚴，雅有軌憲，子孫班立，而庭訓愈峻。至是諸子乃共號泣稽顙，請爲百口切

計。盛大怒，諸子遂竊改之。盛寫兩定本，寄與慕容儁，書遂兩存。晉書八二 孫盛傳夫桓溫既恥枋頭之敗，又戀身後之名，而史臣直筆，不憚滅門之禍，蓋亦庶幾乎南董之風。然則拿翁詆史爲一堆謊話，或於西史爲然，未足據之以繩國史也。唐書一六 鄭朗傳云：「文宗與宰相議政，適見朗執筆螭頭下，謂曰：向所論事，亦記之乎？朕將觀之。」朗曰：「臣執筆所書者，史也。故事，天子不觀史。」朱子奢曰：「史不隱善，不諱惡。自中主而下，或飾非護失，見之則史臣無以自免，且不敢直筆。」褚遂良亦稱史記天子言動，非法必書，庶幾自飭。」舊唐書一四 李吉甫傳云：「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元史一八 呂思誠傳云：「文宗在奎章閣，有旨取國史閱之。左右舛橫以往，院長貳無敢言。思誠在末僚，獨跪閣下，爭曰：「國史記當代人君善惡，自古天子無觀閱之者，事遂寢。」夫帝王既恥筆頭之誅，又戀爲惡之樂，而史臣直筆，不爲隱屈。然則拿翁斥史爲一堆謊話，或於西史爲然，未可據之以繩國史也。

國史之中，於勸善懲惡之直筆，前人提倡最多。歐陽文忠三 王彥章畫像記云：「予於五代史，頗有善善惡惡之志；至於公傳，未嘗不感憤太息。」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四 記畢士安事云：「咸平中，詔選官校刊三國志晉唐書。或有言兩晉書多穢惡，不可流行者。真宗以語宰相，公曰：惡以戒世，



善以勸後；善惡之事，春秋備載。『陽明先生傳習錄』卷一云：『史以明善惡，示訓戒。善可以爲訓者，時存其真以示法。惡可以爲戒者，存其戒而削其事，以杜姦。』然則拿翁謂一堆謊話，殊不能用之以指斥國史也。

其三，謗史者，謂過去之事，多微末不足道，而譽史者，則以恢闕風度之說報之。赫爾之言曰：『抑史之豐博，又可與人以愉快。彼兒童之聽故事，每悠然而神往，卽此可以推知之。』史地學報二卷四期故事固微末者矣，神往則恢闕風度之徵也。東坡志林卷一云：『王彭嘗云，塗巷中小兒薄劣，爲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龔盛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卽喜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徐鼐小腆紀年八云：『李定國初與孫可望同爲賊，有蜀人金公趾者，在定國軍中，爲說三國演義，斥可望爲曹操，而期定國爲諸葛。定國大感動，曰：『諸葛所不敢望，關張姜伯約，不敢不勉！』自此與可望左。其後努力報國，殉身緬甸，爲有明三百年忠臣義士之殿，固由定國有傑士風。然非金公趾有以感動之，安能若此！』今夫稗官野史，通人之所弗道，顧亦足以激發志氣，恢闕風度。然則，斥史之細末者，第就其細末之處而立論，安能概其全體哉？

以三國演義爲教科書，清之世尤甚。清史稿列傳廿六沈文奎傳，「天聰六年奏：臣自入關後，見上封事者多矣，而無勸上勤學問者。上喜閱三國志，此一隅之見，偏而不全。帝王治平之道，奧在四書。」昭槤嘯亭續錄卷一曰：「崇德初，文皇患國人不識漢字，乃命達文成、公海，繙譯國語四書及三國志各一部，頒賜耆舊，以爲從政規範。」所謂三國志者，皆演義也。

其四，謗史者謂歷史之中，多陳戰爭而譽史者，則以戰爭之蹟固亦有用之說報之。吳志卷九呂蒙

傳言：「孫權遺書蒙云：「孤豈欲卿治經，如博士耶？但當涉獵，見往事耳。宜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

及三史。」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引狄青事：「范文正公之爲西帥也，公隸其幕下。文正嘗以左氏春

秋授公曰：「熟此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匹夫之勇耳。不足爲也。」公於是晚節益喜書史。」宋史

○青傳王闢之灑水燕談錄卷二語同然則卽以左氏之爲相斫書，固亦能啓迪武將之胸襟！

卽三國演義，亦何嘗不然？李元度清先正事略卷二額登保傳：「初隸超勇公海察部下，每戰輒

陷陣。公曰：子將材，宜略識古兵法。以公不識漢字，取繙清三國演義授之，遂爲名將。」可知稗官

野史，猶能使人易觀改聽；則石渠所藏，史官所職，縱有侈言戰爭之病，然以較三國演義，當有過

無不及也。

其五，謗史者謂讀史爲玩物喪志，此本宋人之曲說。卽宋人亦無以自圓而譽史者，則以準備處世之說報之。朱子文集五答汪叔耕書云：「用力於文字，不若窮經觀史，以求義理，而措置事業之爲得也。」求義理爲窮經耶，則措置事業，殆亦有憑於史。又七七通鑑室記云：「嘗客崇安之光化精舍，暇日新一室於門右，不置餘物，獨取資治通鑑數十帙，列其中，焚香對之，日盡數卷。蓋上下若干年之間，安危治亂之機，情僞吉兇之變，大者綱提領挈，小者縷析毫分，心目瞭然，無適而非吾處世之方也。」所謂無適而非吾處世之方者，則以歷史云云，其中實包含前人無數之經驗，故又曰：「讀史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是未曾經歷見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朱子語類卷十也。

近人沈怡作歷代治河方法之研究云：「人類最寶貴者，歷史。其中包含前人無數之經驗，我人希望在歷史中，至少可以學得些乖，使吾人可以少說錯話，少做錯事。」申報月刊四卷八號此意甚佳，附存之。

其六，歷史者，蓋能令人蹈覆思戒者也。大戴記八保傅篇云：「明鏡所以照形也，往古所以知今也。夫知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襲跡於其所安昌，則未有異夫却走而求逮乎前人也。」說苑正本篇云：「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生而尊者驕，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鑑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鑑也。」范書八張平子傳云：「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章懷注：「援鏡自戒，謂引前事爲戒也。」曾鞏南齊書目錄敘云：「將以是非得失，興衰治亂之故，以爲法誡，則必得其所言，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宋文鑑八十八石介唐鑑序云：「夫前車覆，後車戒。前事之失，後事之鑑。湯以桀爲鑑，故不敢爲桀之行，而商德光明，隆祀六百。周以紂爲戒，故不敢爲紂之惡，而周道至盛，傳世三十。」宋文鑑九十三思往日之癥結，定今日之方案。故曰：殷鑒不遠，又曰：鑒於有商。

洪氏容齋隨筆十六前代代云：「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氏之世。周書云：今惟商墮厥命，我其不可不監。又曰：我不可以監于有商。周公作無逸，稱商三宗。漢祖命陸賈著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興。賈山借秦爲喻。賈生請人主引商周秦事而觀之。魏鄭公云：臣願當今動靜，以隋爲監。故詩書所載，有國者之龜鑑也。」

上述六事，除五事足以破謗史論之積惑而外，「殷鑒」「龜鑑」又吾人所耳熟能詳。至於當國運中微之日，思前修，匡國之忠，摩挲往籍，實所以激發今茲。說苑立節篇云：「楚代陳，陳西門燔，使其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式。子路曰：禮，遇三人則下車，遇二人則式。今陳之修門者，衆矣；夫子何以不式？」孔子曰：「丘聞之，國亡而不知，不智；知而不爭，不忠；爭而不死，不廉。今陳修門者，不行一於斯，故丘不爲式也。」每讀此文，恆爲憤歎。是則歷史上之嘉言，有裨於今時者，其事一也。章炳麟云：「願寧人生明絕祚，發憤考古帝王陵寢，彼蒿里中陳死人，豈有絲毫足用，然志其兆域，則使人感慨不忘。」太炎文錄一官制索隱每想此事，恆致同情，是則歷史上之懿行，有裨於今時者，其事二也。不寧惟是，吾讀唐書三孫揆傳：記揆爲李克用所禽，「揆大罵不訕。克用怒，使以鋸解之，鋸齒不行。揆謂曰：死狗奴，解人當束之以板，汝輩安知行刑者用其言，罵聲不輟而死。」又讀十駕齋養新錄卷十謂通鑑多采善言云：「司馬溫公通鑑，目錄極簡括，而多采善言。如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皆古今不易之論。以資治名其書，蓋信無媿。」——然則嘉言懿行，足以資吾人之激發，平時猶然，豈特今日？若夫法人著已往之慘敗，德人傲國族之尊榮，雖如南轅北轍之相戾，然同以往事，詔其國人，

而使得有精神上之激發也，斯則史之功效，七矣。

薛福成庸盦文外編四卷觀巴黎油畫記云：「譯者稱西人絕技，尤莫逾油畫。盍馳往油畫院，一觀

普法交戰圖乎……余聞法人好勝，何以自繪敗狀，令人喪氣若此？譯者曰：所以昭炯戒，激衆憤，

圖報復也，則其意深長矣。」胡祖蔭上海德國學校概況云：「該校訓育中心，係在培養民族精

神。而第一步，則在施行培養民族精神之教學，即在歷史地理科中，儘量採用本國國民所需要

之材料。同時，又將本國民族之發展與成功，提示兒童，使之在潛移默化中，養成高尚之民族精

神。」廿五年五月十一申報夫一則示辱，一則示誇，宜若背戾，而以舊事之重提，爲民族精神之激發，則其

揆一也。

綜而言之，因往知來者，推測之用也；勸善懲惡者，教導之用也；恢閱風度者，修身之用也。卽曰侈

陳戰爭矣，而不知戰爭之蹟，亦足以啓迪人之襟懷。至於得史之知識，以準備處世也；得史之知識，以

蹈覆思戒也；得史之知識，以激發志氣也——史乎史乎，史之重要，亦有可以間執謗史者之口歟？嚴

復譯法意卷九第而作案語云：「烏乎，不自用其思想，而惟則古稱先，以同於古人者爲是非，抑以異

於古人爲是非。則往往不幸而妄，卽有時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貴也。『嚴氏云云，殆亦如譚嗣同之所謂，有爲而言之，固非千載之負論也。』

## 二 歷史之或然與重演

雖然，論歷史之重要，固已有如上所記。然而謗史論者，則必又曰：「歷史者，或然者耳，偶然者耳，不能重演者耳。時變衍嬗，事物罔殊。推測也，教導也，恢宏風度也，啓迪襟懷也，激發志氣也，又何能用之於或然偶然，不能重演之實事乎？」——然則歷史之能否重演，與歷史之是否基於人事之或然，大足以影響歷史之聲價也。

南史<sup>五</sup>范縝傳：「人生如樹花同發，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牆，落於糞溷之中。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是亦釋人事爲或然者。

以今論之，歷史史實，固有基於一人，而肇重大之變化者。史稱秦將白起，詐坑趙卒四十萬人。四十萬人之死，可謂慘矣；然固基於白起一人之念也。朱子語類<sup>卷四</sup>云：「問：「富貴有命，如後世鄙夫小人，當堯舜三代之時，如何得富貴？」曰：「當堯舜三代之時，不得富貴；在後世則得富貴，此便是命。」



曰：「如此則氣稟不一定？」曰：「以此氣遇此時，是他命好。不遇此時，便是所謂資適逢世者也。且如長平死者四十萬，但遇白起便如此。只他相撞着，便是命。」——此則史以一人之故而決其或然之演變者，其例一也。

唐張鷟朝野僉載：「魏徵爲僕射，有二長參，時徵方寐。二人窗下平章。其一曰：吾輩官職，總由此老翁。其一云：總由天上。」徵聞之，遂作一書，與「由此老翁者」送至侍郎處云：與此人一員好官。其人不知，出門心疼。憑「由天上者」送書。明日引注，「由此老翁」者被放，「由天上者得官」徵乃歎曰：人事由天，固自不虛。」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二言：「仁宗嘗閑步禁中，聞廡外譁者，乃二衛士。甲曰：人生富貴，在命有無。乙曰：其權正在官家耳。相與詰難，未服。帝因密識其人，一日，出金奩封緘甚密，特付乙送內東門。行將達，忽心疼，腹作懼愆期，偶與甲遇，令代捧以先。門司啓奩，乃得御批云：「此人有勞，可保明補官。」甲遂補官。」——此雖劇談之屬，然雅足徵人事變化，由一人之或然，「腹疼」其或然也。

又有基於數人，而肇重大之變化者。小說有反三國志者，頗言劉禪短命，北地繼立。諸葛老壽，卒

剪曹魏者。夫蜀之不能平魏，明眼人以其地理物力而推論，固知其不可。故李贄有「六出祁山，徒自苦耳」之評。見藏書四十七實非苛論。然假如諸葛稍壽，龐統輔之，則蜀或不亡於後主之炎興元年，亦屬可能。惜乎夷考當時，主蜀政而英特有爲者，不幸皆早卽世。然則蜀之亡於炎興元年，與龐葛之早世，其間必有關係。此史事以數人之故，而決其或然之演變者，其例二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三十云：「君子小人之壽夭，可以占世運之否泰。諸葛孔明明年只五十四，法孝直才四十五，龐士元僅三十六，而年過七十者，乃奉表乞降之譙周也，天果厭漢德哉。」蓋使諸葛龐士元輩，壽均如譙周，國祚或可稍延；王氏之說是也。

更有基於人與人間之關係，而肇重大之變化者。蘇洵辨姦云：「昔羊叔子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郭汾陽見盧杞曰：『此人得志，吾子孫無噍類矣。』自今而言之，其理固有可見者。然以吾觀之，王衍之爲人，語言固足以欺世而盜名，然不伎不求，與物浮沉，使晉無惠帝，雖衍千百，亦何從而亂之？盧杞之姦，固足以誤國，然不學無術，容貌不足以動人，言語不足以眩世，非德宗之鄙，亦何從而亂之？由是觀之，二公之料二子，容有之，非必然也。」宋文鑑九十七夫以西晉之亡，科罪王衍，晚唐之

亂歸獄盧杞；語近羅織，文豈實錄。然以衍輩而逢惠帝，杞等而遇德宗，則自速其亂亡。此則史以人與人間之關係，而決其或然之演變者，其例三也。

凡此三例，無論其爲一人之或然，抑數人之或然，抑人與人間之或然，然可以證明史事之變化之或出於或然，宜若無疑。證史之或出或然，其爲貶損史之聲價也，固矣。然而治史者，所得引爲已慰者，則卽在史事之或然現象中，而亦有重演者矣。

請先取悲壯激越者而言之。都特著柏林之圍，據胡適譯文略云：「法有朱屋大佐者，嘗爲拿破崙大

帝部下軍官。方其垂垂老也，而其子出與普法之戰。留侍大佐者，僅一孫女。時法軍屢敗，普兵且薄巴黎。孫女者，則謬爲法軍勝訊，以慰老人。老人聞之，猶以爲柏林可旦暮下也。及後普人已圍巴黎，老人已身在圍城中，顧猶寓書誡出征之子，以爲敗國之民，當待以寬大，勿得過事摧抑。初不知己所處之巴黎，已在敵掌握中也。普軍旣入，砲聲隆隆，老人方以爲法軍凱旋。旣諦視，而知其非然也，始驚仆，而以身殉焉。」夫以地而言，則在遠西之法；以人而言，則出都特之口，其爲或然，又何待言，而不知求之中國，固亦有朱屋大佐其人者。

全祖望鮚埼亭集三五節愍趙先生傳糾謬，記趙先生丁明之亡，關懷祖國，初則投江，繼則絕食，然卒未死。先生故授經太白山中，與其徒徐生相得。至是，聞先生事，來視之。因強與先生入山，欲令食，不可。則爲謬語以慰之，或曰：李侍郎長祥克紹興矣。或曰：翁州大將黃斌卿奉監國來恢復矣。或曰：石浦大將張名振奇捷矣。或曰：四明山寨下慈谿矣。先生聞之，卽進食，如此半年，謬語漸窮，而先生病亦稍愈。間出山中，叩樵子輩以近事，則循髮以示之曰：天下大定，復何問焉？先生大慟，踏地，更不進食。至冬，困甚，奄忽而逝。癡心可想，此非中國之朱屋大佐而何？

請。繼。取。清。鬆。疎。快。者。而。言。之。陸。灼。艾。子。後。語說郭一册云：「齊有病忘者，行則忘止，臥則忘起。其妻患之，謂之曰：『聞艾子滑稽多智，能愈膏肓之疾，盍往師之。』其人曰：善。於是策一馬，挾弓矢而行。未一舍，內偏，下馬而便。矢植於土，馬係於樹，便訖，左顧而覩其矢曰：危乎，流矢奚自？幾中我！右顧而覩其馬曰：雖受虛驚，亦得一馬。引轡將旋，忽自踐自所遺糞。頓足曰：『脚踏狗矢，汗我履矣。惜哉！』其馬循來途而反，須臾抵家，徘徊門外。曰：『此何人居，豈艾夫子所寓耶？』其妻見之，知其又忘也，罵之。其人悵然曰：『娘子素非相識，何故出口傷人。』原夫寓言砭俗，子虛烏有之屬，其爲或然之事，自可萬無

致疑而不知求諸正史，則竟有齊人其人者。

隋書六劉臻傳：「至於世事，多所遺忘。有劉訥者，亦任儀同，情好甚密。臻住城南，訥住城東。臻嘗欲尋訥，謂從者曰：『汝等知劉儀同家乎？從者不知尋訥，謂臻欲還家。於是引之而去。既扣門，臻猶未悟。謂至訥家，乃據案大呼曰：『劉儀同可出矣。』其子迎門，臻驚曰：『比汝亦來耶？』其子答曰：『此是大人家。』於是顧盼久之乃悟。』案楊慎丹鉛總錄七二十曰：『隋劉臻爲儀同，與劉訥同官，退朝欲謁訥，謂前驅曰：『識劉儀同家乎？從者以爲臻欲引歸，至家坐堂上，呼曰：『劉儀同可出矣。其子出迎，臻曰：『汝亦來此乎？今人傳以爲陳愧齋事，亦好事者取此而易其名乎？』然則以傳說而言，又不止劉臻一人已。

請再取殘忍慘酷者而言之。時事新報九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嘗記孟買電曰：『今日阿格拉地方達治瑪哈廟中，民衆強迫一婆羅門教嫠婦殉夫，欲令其登木柴上受焚。警察馳至，強力干涉，始得脫婦於死。按未爲英國法律禁止之前，此等殉夫之事，數見不鮮。而達治瑪哈廟，卽爲專行殉夫之處云。』夫以地而言，則在印度；以事而言，又極慘酷。其爲或然，又何待言而不知求之故記，則亦有類此之事者。

施可齋閩雜記八卷言：「福州舊俗，以家有烈女貞婦爲榮。愚民遂有搭臺死節之事。凡女字人，不

幸而夫死者，父母兄弟皆偈女自盡。先日，於衆所集處，搭高臺，懸素帛，臨時設祭，扶女上。父母外，皆拜臺下。候女縊訖，乃以鼓吹迎尸歸驗。女有不願，家人或詬罵羞辱之，甚至有鞭撻使從者。」

此與印度人之偈女殉夫，亦德不孤而有鄰者矣。

請更取艱遠高深者而言之：「知難行易」者，孫公中山之所創也。其理其說，今人耳熟能詳。然

吾讀羅泌路史國名記卷信，封建後論云：「有唐太宗，可謂英明不世出之主矣。方其有天下，感周官「惟

王、建國」之意，於是奮然講封建事，而欲以成就之事，望之魏徵。惜乎，明之不至，不能斷之於己；徵不能定，而設爵之制遂興。」曰：「明之不至而不能斷也，」非卽知難行易乎？夫創論立說，斷自己衷，其爲或然，又胡待言而不知求之往言，則已有類此之記者。

朱子語類九卷「王子充問：某在湖南見一先生，只教人踐履。曰：義理不明，如何踐履？如人行路，不

見便如何行？」「見」謂知，「踐履」謂行，此亦中山立說之前例焉。

綜言之，歷史上之事物，固多偶然或然之人事現象。而此偶然與或然者，亦往往有其重演與覆

演。然則，西儒所謂 History never represents itself 者，蓋亦大體然耳；匪必全體然也。何也？則以偶然或然之事，頗多重演而知之也。請再得數例以明之，可乎？

顏元號習齋，中國哲學史上之彗星也。元年譜卷上頁二十五云：「思必以學，而學必以習，更思古齋曰

習齋。」今案袁燮絜齋集卷三十三曰：「寓形宇宙間，所至習乃成。事以習故熟，藝以習故精。嬰兒始

匍匐，習之自能行。南人初學沒，學慣如履平。承蜩有餘巧，解牛新發矚。是皆習熟故，見者爲之驚。以習

名其齋，爲我座右銘。」劉克莊後村題跋卷十一跋孫曰：「語二十章，習第一義。作聖工夫，實基於此。

陳和仲以名菴，孫以名齋，劉叟歎贊，舜何人哉？」——自題習齋，甚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三。

左傳莊公十四：「蔡哀侯爲莘故，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饗，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

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勿能死，其又奚言？」案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四

引沈約傳說曰：「謝文祖妻阿妃，有國色，甚善吹笛。文祖死，阿妃誓不嫁。郗曇時爲北中郎，設權計，遂

得阿妃爲妾。阿妃終身，不與曇言。」——再嫁矣，而猶不言，甚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穀梁成公元年：「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

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蕭同叔子踞樓上而笑之。客不悅而去。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自此始矣。」案北史三五鄭偉傳云：「偉性吃。少時，嘗逐鹿於野，失之。遇牧豎問焉，牧豎答之，其言亦吃。偉怒，謂其效己，射殺之。」——物逢其類，而因以生怒焉。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史記淮陰傳：「信數與蕭何語，何奇之。至南鄭，諸將行道，亡者數十人。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人有言於上曰：丞相何亡！」九二案舊唐八六秦叔寶傳云：「大業中，爲隋將來護兒帳內。叔寶喪母，護兒遣使弔之。軍吏怪曰：士卒死亡者多矣！將軍未嘗降問。今獨弔叔寶，何也？」曰：此人勇悍，豈得以卑賤處之？」——身爲重臣，垂青小卒，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說苑善說篇：「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父老相與勞王。王曰：賜父老田不租，賜父老無徭役，閭邱先生不拜曰：春秋冬夏，振之以時，無煩擾百姓，臣可少得以富矣。」案南史卷十衡陽王義季傳云：「嘗大蒐於郢，有野老帶苦而耕，命左右斥之。父老擁來對曰：大王馳騁爲樂，非勸耕之義。義季曰：此賢者也，命賜之食。老人曰：吁，願大王均其賜也。苟不奪民時，則一時皆享王賜，老人不偏其私矣。斯飯也，勿敢當！」——既當游佃，又能受諫，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後漢書<sup>八</sup>記荀恁事：「光武徵之，以病不至。永平初，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辟而應焉。及後朝會，顯宗嘗戲之曰：先帝徵君不至，驃騎辟君而來，何也？對曰：先帝秉德以惠下，故臣可得而來；驃騎執法以檢下，故臣不敢不來。」案宋史<sup>九</sup>三二常秩傳云：「帝曰：先朝累命，何以不起？對曰：先帝諒臣之愚，故臣得安閭巷；陛下嚴詔趣迫，是以不敢不來。」——爲兩端之行，逞詭詞之巧，甚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後漢書孔融傳，融爲青州，爲袁譚所攻：「自春至夏，戰士所餘，才數百人。流矢雨集，戈矛內接，融隱几讀書，談笑自若。」案唐書<sup>七</sup>柴紹傳記紹之討吐谷渾也：「虜據高射紹軍，矢如雨，士失色。紹安坐，令人彈胡琵琶，使一女子舞。」——臨敵鎮靜，雅量從容，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二。

後漢書<sup>七</sup>鄭玄傳：「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案同書<sup>三</sup>周黨傳，記黨爲太原廣武人：「賊寇縱橫，殘滅郡縣，惟至廣武，過城不入。」又<sup>四</sup>一姜詩妻傳，記詩妻至孝：「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者，必觸鬼神。」晉書<sup>九</sup>孔衍傳云：「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石勒嘗騎至山陽，敕其黨以衍儒雅之士，不得妄入其郡。」鄭曉吾學編<sup>四</sup>云：「正德

四年，逆瑾括田，東人疑驚思亂。義州以守臣貪，遂先發，聚衆縱火，然相戒毋入東衙，驚賀黃門（欽）。  
——德化所被，及於羣盜，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五。

後漢書三：一逢萌傳：萌知王莽之將敗也，乃首戴瓦盆，哭於市曰：「新乎新乎？」以新爲王莽國號也。案同書二：董卓傳：董卓之將敗也，有人書「呂」字於布上，負而行於市，歌曰：「布乎布乎？」以布爲殺卓之人也。——故爲隱語，以警有危，此亦或然者也，而重演者有二。

晉書七：劉超傳，記成帝爲蘇峻所逼時，「帝時年八歲，雖幽厄之中，超猶啓授孝經論語。」今案宋史一四五：陸秀夫傳云：「秀夫外籌軍旅，內調工役，雖匆遽流離中，猶日書大學章句以進講。」徐鼐小腆紀年十卷云：「明福王召對羣臣，問遷都計，錢謙益力言不可。時揚州失守，舉朝皇皇，而大學士王鐸，猶請講期。」——雖臨危難，不忘讀書，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三。

後魏王昕者，宦於汝南王悅所。悅數散錢於地，令諸僚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悅又散銀錢以目，昕乃取其一。北史二案蔣一葵長安客話卷一講筵云：「景泰初開經筵，每講畢，令中官布金錢於地，命講官拾之以爲恩典。時高穀年六十餘，俯仰不便，一無所得。一講官忘其氏名，嘗拾以遺之。案宣

德中，李時勉爲翰林學士，一日景陵懷金錢至史館，撒之於地，令諸講官拾取。時勉獨正立。則金錢之事，由來已久。『明史』<sup>一六</sup>李時勉傳，亦記時勉不取講筵金錢之事。——以錢與官，因以辱之，此或然之事也。而重演者有三。

以上所舉，適爲十事；皆國史之舊聞焉。如比中西史事而觀之，則更有三事云。其一，禮拜日之制，今世所推爲西法者也。其制蓋六日工作，而一日休息云。案宋史黃榦<sup>四三</sup>本傳，城安慶，『通役十萬夫，人十日而罷役者更番。暑月，月休四日，日午休一時。至秋則殺其半。』元史<sup>三一</sup>○刑法志記學規云：『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凡月朔望上弦下弦，給假四日。』是則禮拜日之制，或然而重演矣。其二，近世婚姻之制，淵源西學，中表蓋不得爲婚云。案朱子語類<sup>八九</sup>云：『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曰：據律中，不許。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明史<sup>七三</sup>朱善傳曰：『洪武初，上書論婚姻律云：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是則中表不得爲婚之事，或然而重演矣。前年<sup>廿四年十一月十七日</sup>時事新報，『日前柏林電訊，傳德國醫師聯合會主張設立婚姻介紹所，以便未婚男女，解決配偶問題。其中云：青年男女之未能正式求偶者，比比而是。其結果，將使國族受重』

大影響，爲今之計，國家應有所發動；使男女得有認識機會。各地戶口登記處，應辦理求偶登記事宜。欲求偶者，可向該處登記。」是則，周官媒氏之職，本爲或然而今則重演矣。

周禮地官司徒媒氏職：「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此非婚姻登記處而何？

夫或然之事，曷爲而能重演？則用易道以證史，或可水乳而無間。周易正義卷一引易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朱子答范伯崇書云：「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易也，時也，道也，自其流行不息者而言之，則謂之易；自其變易無常者而言之，則謂之時。而其所以然之理，則謂之道。」朱文公集三十九——知易之變易無常而卒有其不易也，則又何怪乎史之或然偶然而卒有其重演也？蓋史之有人事之或然，正如易之變遷無常。然而在此變遷無常之中，終有不易。瞭解之「不易」存乎其間。推而論之，極或然之史實，而求其重演於後者，固不一而足。然則非或然之史實，其重現自更易。易謗史之徒，尙得藐歷史爲「或然者耳」「偶然者耳」「不能重演者耳」乎？

### 三 歷史由環境而重演例

夫。或。然。之。史。實。猶。能。及。時。會。而。重。演。也。；。則。非。或。然。之。史。實。自。更。能。重。演。其。本。身。請。以。環。境。相。同。史。實。相。同。之。例。而。推。論。之。蓋。以。由。環。境。而。生。之。史。實。往。往。非。或。然。者。也。有。所。促。成。之。者。也。

首。以。稼。穡。艱。難。爲。例。而。闡。明。之。

周書無逸：『烏乎，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今人所謂不知稼穡者，蓋由乎此。（君子當作貴族解，小人當作平人解，說在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三。）今案晉書惠帝紀云：『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曰：何不食肉糜。』實則彼惠帝者，站在貴族之環境中，不知稼穡，固無怪其然也。以余所知，處在惠帝之環境中，而生不知稼穡之史實者，蓋又有四事焉。其一，世說尤悔篇云：『簡文見田稻不識，問是何草？左右答，是稻。簡文還，三日不出云：寧有賴其本，而不識其末者。』其二，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云：『漢朱穆好學，幾不知馬有幾足。蔡京嘗問諸孫，米何出？或曰：出臼中。或曰：』

出席中。賢愚雖不同，其爲夢昧則一也。」丙集梁紹壬秋雨盦隨筆卷三云：「晉惠帝見歲歉民飢，謂左

右曰：何不食肉糜。遼主見道上餓夫，謂左右曰：何不食乾腊。千古庸闇，如出一轍。宋蔡京諸孫，生長膏

粱，不知稼穡。一日，京戲問之曰：汝曹日啖米，試問米從何出？一人曰：從白子裏出。京大笑。一人曰：不然，

我見從席子裏出。蓋京師運米，以席囊盛之也。」其三，朱克敬瞑菴雜識卷三云：「明武宗嘗微行，至內

閣，公卿方會食。帝從容問曰：卿等知食所從來乎？朕居東宮時，頗賤五穀，謂自生長，若階草然。後巡行

田野，乃知稼穡艱難。因詢諸臣南北耕穫事，獨尙書某，噤不能對。」其四，章炳麟中華民國解別錄太炎文卷

一云：「世傳僞高宗南巡時，見田間有插稻秧者，問是何草。此非獨一人而已，民間事業，隔閡可知。」

然則，有生乎深宮之環境，斯有不知稼穡之史實，此則史事隨環境而重演之例，一也。

顧元慶文房小說收有舊題蘇軾撰艾子雜說一卷，中有一節，可堪嗚噓：「齊有富人，家累千金。

其父又不甚教之。一日，艾子謂其父曰：君之子雖美，而不通世務，他日曷能克其家？其父怒曰：吾

之子敏而且多能，豈有不識世務耶？艾子曰：不須試之，君但問君之子所食之米，從何來？若知之，

吾當妄言之罪。其子嘻然笑曰：吾豈不知此也，每以布囊取來。」案魏志中山王恭傳：「夫生

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多驕逸之失。艾子之語，未能純以滑稽視之也。再。以。痛。哭。乞。師。爲。例。而。闡。明。之。

左傳定公四年：「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吾必覆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覆之，吾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秦伯使辭焉，曰：『寡君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卽安！立依於廷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是包胥以絕食而乞師也。昌黎集三十張中丞傳後敘云：『南霽雲之乞師於賀蘭也，賀蘭疾張巡許遠之聲威出己上，不肯出師救。愛雲之勇且壯，不聽其語，強留之，具食與樂。霽雲慷慨語曰：『雲來時，睢陽之人，不食月餘矣。雖欲獨食，義不忍卽食，亦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斷一指，血淋漓，以示賀蘭，一坐皆驚，感激爲之泣下。』是霽雲以絕食而乞師也。明史九四胡平表傳：『天啓元年秋，樊龍陷重慶，平表縋城下，詣石柱土官秦良玉乞師，號泣不食飲，五晝夜。良玉爲發兵。』是平表以絕食而乞師也。——然則，有強敵壓境之環境，斯有慟哭乞師之史實。此則，史事以環境而重演之例，二也。

三。以急免致鬪爲例，而闡明之。

史記項羽紀：「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案南史七五沈林子傳，記林子之戰尹紹也：「塞井焚舍，示無全志，率麾下數百人，犯其西北，紹衆小靡，乘其亂而薄之，紹乃大潰。」是則破釜沉舟有二也。史記九淮陰傳：「記信與趙戰，故爲背水陳。趙攻之，水上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今案范書十五姚期傳云：「時銅馬數十萬人入清陽博平，期與諸將迎擊之，連戰不利，期乃更背水而陣，所殺傷甚多。」是則背水致勝有二也。——置之於欲死之環境中，則有急免致鬪之史實，斯則史事以環境而重演之例，三也。四以上蔡黃犬爲例，而闡明之。

史記七八李斯傳，斯之將敗也，「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今案晉書八諸葛長民傳，「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今日欲爲丹陽布衣，豈可得也？」陸機臨死，亦曰：「華亭鶴唳，可復聞乎？」晉書五十四而魯芝諫荀爽，則曰：「公居伊周之位，一旦以罪見黜，雖欲牽黃犬復可得乎？」晉書八九芝傳——然則，有登高欲墮之環境，



斯有企羨平素之史實，此則歷史以環境而重演之例，四也。

五以聞雷失箸爲例而闡明之。

蜀志卷二先主傳：「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先主方

食，失匕箸。」裴注：「于時正常雷震，備曰：一震之威，乃可至於此也。」案吳志卷九魯肅傳，記肅勸孫權

借劉備以荊州，「曹公聞權以土地業備，方作書，落筆於地。」備以操而失箸，操以備而落筆。——然

則如有異常之環境，則生反常之姿態，此則史事以環境而重演之例，五也。

六以畏罪掩口爲例而闡明之。

史記卷六項羽紀，秦皇之渡浙江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

今案蜀志卷二先主紀云：「先主少時，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言吾當乘此羽葆車。叔父子敬謂之曰：

勿妄言，滅吾門也。」唐書卷七高祖后竇氏傳云：「聞隋高祖受禪，曰：恨我非男子，不能救舅家禍。父殺

邊掩其口曰：毋妄言，赤吾族！」——然則，有出言須慎之環境，則有禁勿聲張之史實，此則史事以環

境而重演之例，六也。

則又有地理環境也，亦足以促史事之重演也。

石林詩話：「高麗自太祖後，久不入貢。至元豐初，始遣使入朝。神宗令張誠伴館令，問其復朝之

意。曰：其國與契丹爲鄰，每困契丹誅求，陵藉不能堪，國主微，常誦華嚴經，祈生中國。一夕，夢至京師，備

見城邑宮闕之盛，覺而慕之，爲詩以紀曰：惡業因緣近契丹，一年朝貢幾多般。移身忽到中華裏，可惜

中宵漏滴殘。」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十四引案朱竹垞曰：下舊聞卷八云：「契丹主鴻基，以白金數百兩，鑄兩佛像；

鑄其背曰：願後世生中國。」一渴慕中國之故事耳，而或曰：高麗，或曰：契丹，則以高麗契丹，均有其地

理環境，足以生願生中國之史實耳。此一事也。舊唐九宋璟傳爲廣州都督：「廣州舊俗，皆以竹茅爲

屋，屢有火災。璟教人燒瓦，改造店肆。」李暹傳：「爲廣州刺史，勸導百姓，令變茅屋爲瓦舍。」舊唐一

唐書李復傳，爲嶺南節度使：「教民作陶瓦，鑄諭蠻獠。」韋丹傳，爲江南西道觀察使：「始民不知爲

瓦屋，草茨竹椽，久曝則戛而焚。丹召工，仿爲瓦。人能爲屋者，受材瓦於官。」唐書一宋史三二李允則

傳，眞宗爲雄州刺史：「始州民多以草覆屋，允則始教民陶瓦。」元史二九楊景行傳，爲廣州路會昌

州判官：「州民不知陶瓦，以茅覆屋，故多火災。景行教民陶瓦。」一教民陶瓦之故事耳，而或曰：唐人，

或曰宋人元人或在廣州或在廣州以外則以其時之地理環境均足生教民陶瓦之史實耳故能異時異地而重演焉。

以渴慕中國言無名氏中興禦侮錄卷上頁二〇注記金主亮事：「亮一日登揚州望江亭指顧江山之勝謂其下曰朕不入浙誓不返國因改其亭曰不歸亭賦詩於壁曰萬國車書久混同江南何尙隔華封提兵百萬西湖上立馬吳山第一峯。」然則在同樣之地理環境發生同樣之渴慕中國之史實豈特遼主契丹主而已以教民陶瓦言清史稿八十馬維翰傳記馬於雍正八年爲四川建昌道「疏言民鮮土著多結草屋輕於遷徙焚劫易致火災請發官帑造磚瓦勸民多建瓦屋上斥其非政要。」然則在同樣之地理環境中生同樣之教民陶瓦之故實又豈止唐人宋人元人而已？

則又有政治環境也亦足以促史事之重演也。

漢書六霍光傳：「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光從騶乘上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案唐書

○一八 李德裕傳曰：「宣宗卽位德裕奉册太極殿帝退謂左右曰向行事近我者非太尉耶每顧我令

我毛髮爲森豎。——是則有權臣之政治環境，而有史實之重演也。魏崧一是紀始。六卷『宋大觀元年，御製八行八刑條，詔以書刊石，立之學宮。明太祖洪武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又頒禁令十二條於天下，鑄立臥碑於明倫堂之左。凡建言有禁，唆訟有禁，把持有禁。』洪武十五年定學規云：『在學生員，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必先敬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爲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必係干犯名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邊地充軍。』黃佐南雍志卷九案宋史四一陳宜中傳，記時中在太學，忤時相丁大全意。『大全怒，立碑學中，戒諸生毋妄議國政。』馮去非傳，則謂『丁大全爲左諫議大夫，三學諸生叩關言不可。帝爲下詔禁戒，詔立石太學。去非獨不肯書名碑之下。』若以清會典所述，比類以觀，是則有學生運動之政治環境，而有史實之重演也。

清會典三十禮部『明倫堂之左，刊立世祖章皇帝欽定臥碑，曉示生員。其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其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敦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

要。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衙門不可輕入。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爲學當尊敬先生。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弗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行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清碑之視宋明。網則加密。然宋有學生干政之事。明季亦有學生干政之事。則原其立碑所以。仍以學生干政之環境耳。』則又有個人之生活環境也。亦足以促歷史之復演也。

唐書一九 孝友傳敘：『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有事太山。臨幸其居。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爲

流涕。』案王得臣塵史卷中云：『張全昌朝議爲予言曰：潞州有一農夫。五世同居。太宗討并門。過其舍。

召其長。訊之曰：若何道而至此？其長對曰：臣無他。惟忍耳。太宗以爲然。』唐之張公藝也。宋之潞州農

也。含忍之史實。所以重演。殆由于累世同居之生活環境也。范書卷八靈帝紀光。和四年。『是歲帝作列肆

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鬪。帝著商賈服。飲宴爲樂。』案晉書五十愍懷太子傳云：『於宮

中爲市。使人屠沽。手揣斤兩。輕重不差。』明史三〇記潘墳諫武宗曰：『臣聞陛下好勇好貨。臣以爲

任土作貢，皇店奚爲？皇店之史實，所以重演，則以幽居深宮之生活環境爲之也。宋史四五陳兢傳：「建書樓於別墅，四方之士，肄業者，多依焉。」案朱少章曲洧舊聞卷四記：「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故其家藏書，皆校三五過世之畜書，以宋爲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皆居其側，以便於借置，故也。當時春明宅子，比他處僦直，常高一倍。」借讀之史實，所以重演，則以得書甚難之生活環境爲之也。陳涉之言曰：「今亡亦死，舉大事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史記四八案南史七茹法亮傳云：「今舉大事亦死，不舉大事亦死；二等死耳，死社稷可乎？」侯景傳云：「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南史八〇以等死而作亂之史實，所以重演者，蓋由於自全甚難之生活環境爲之也。——諸等史實之重演，蓋以生活環境相同之故。

綜此九例，環境之影響於史實，豈不昭昭然明？有伏處深宮之環境，則有不知稼穡之史實焉。有國破家亡之環境，則有痛哭乞師之史實焉。有濱死垂危之環境，則又有急免致闕之史實焉。有居高欲顛之環境，則有企羨寒素之史實焉。有異常之環境，則有失措之史實焉。而更有地理之環境也，更有政治之環境也，更有個人之生活環境也，——蓋皆可以促成史事之重演者也。

#### 四 歷史由經濟而重演例

述環境之能令歷史重演也。環境之中，經濟條件，其尤著者也。經濟力者，更能使歷史重演者也。今人之言曰，政治者，資本家之政治耳。此事也，求之歷代之史，而亦嘗重演矣。史記九二貨殖傳：『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今按何遠春渚紀聞二卷言：『昔唐明皇願視一龍，橫互南山，而首尾皆具。詢之左右近臣，或有見，有否者。帝曰：朕聞至富可敵至貴，令召王元寶視之。元寶奏稱所見，與帝一同。然則所謂富家大室者，所積之厚，其勢可以比封君，而錢足以使鬼神也。』——富與貴並，此則歷史受經濟力而重演之例，一也。

舊題花村看行侍者談往三頁六曰：『董心葵字廷獻，武進人。農無力，商無本，工無藝，士無學，見貧賤人傲之，見富貴人憐之。好賭，客滿座。以朱提之多寡，次上下。客謝之，曰：爾見我有銀百萬，與皇帝坐金鑾殿講話也。其嚙語如此。』——案此，非嚙語也。卽述富與貴並而已。

今人之言曰：一飯報恩。此事也，求之歷代之史而嘗重演矣。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殺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臥，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宣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也，請以遺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今按韓信微時，飢不得食，獨漂母飯之。其後「信為楚王之國，召所從食漂母，賜之千金。」史記九十二蜀志卷七法正傳稱正官達之日：「一冷之恩無不報，睚眦之怨無不復。」一飯報恩，此則歷史受經濟力而重演之例，二也。

南史六陰鏗傳：「初鏗嘗與友宴，見行觴者，因回酒炙以投之。衆座皆笑。鏗曰：我曹終日飲，而執爵者不知味，非人情也。及侯景之亂，鏗當為賊禽，或救之，得免。鏗問之，乃前行觴者也。」與靈輒之事正同。

今人之言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此為史記六二管仲傳語，但已為常語。此事也，求之歷代之史，而嘗重演矣。漢書八九卷九龔遂傳：「以儉約勸民務耕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韭一畦，家二母，斃五雞……郡中皆有富積，吏民皆實，獄訟止息。」范書六仇覽傳云：「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於菓



菜有限，雞豕有數，期年而稱大化。』南史五羅研傳曰：『臨汝侯嘲之曰，卿蜀人，樂亂一至於此？對曰：蜀中百家爲村，不過數家有食。窮迫之人，十有八九束縛之吏，旬有二三。貪亂樂禍，無足多怪。若令家畜五母之雞，一母之豕，牀上有百錢布被，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於前，韓白按劍於後，將不能使一夫爲盜。況貪亂乎？』宋史三七胡交修對高宗曰：『甑有麥飯，床有故絮，雖儀秦說之，不肯爲盜。惟其凍餓無聊，日與死迫，然後忍以其身，棄爲盜賊。』又三八龔茂良傳云：『潢池弄兵之盜，卽南畝釋耒之民。民有餘食，雖驅之爲寇，亦不爲矣。』——治道首在安貧，此則歷史以經濟力而重演之例，三也。

故何休述井田之制云：『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盜寇。貧富兼併，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二母豕。瓜果植疆畔，三年耕，餘一年之積。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公羊宣十五年宋史二七樊知古傳：『淳化中，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爲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輩均之。附者益衆。』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二語同。用知王符潛夫論。愛日曰：『禮義均，今爲汝輩均之。附者益衆。』

起於富足，盜竊生於貧窮。良有以也。

今人之言曰：民生困苦，寇盜如毛。此事也，求之歷代之史，而嘗重演矣。昔西漢之亂也，漢書食貨志云：『枯旱霜蝗相尋。』王莽傳云：『枯旱霜蝗，飢饉荐至。』後漢書光武紀云：『莽末天下連歲旱蝗，地皇三年，南陽荒飢，諸家賓客，多爲小盜。』劉玄傳云：『王莽末南方飢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之。』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諍訟，遂推爲渠帥。』劉盆子傳云：『時青徐大飢，寇盜蜂起。』宗室四王傳注：『王莽末年，天下大旱，蝗蟲蔽天，盜賊蜂起，四方潰叛。』馮異傳云：『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豈五升。』第五倫傳注云：『時米石萬錢，人相食。』然則，西漢季年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西漢亂後，而有三國之亂。蜀志二卷先主傳，記先主之起兵也，『自有兵千餘人，又略得飢民數千人。』然則三國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三國亂後，而有永嘉之亂，晉書九五行志：『懷帝永嘉四年五月，大蝗自幽并司冀，至於秦雍，草木牛馬，毛鬣皆盡。』賈疋傳晉書六十又記愍帝之時，『時諸郡百姓飢饉，白骨蔽野，百無一存。』然則，永嘉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永嘉亂後，而有隋季之亂。劉肅大唐新語七卷云：『李勣少與鄉人翟讓，聚爲羣盜，以李密爲主。言於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飢。今若得黎陽一倉，大事濟矣。時所在

飢荒，就食者數十萬人。舊唐四寶建德傳：「是時山東大飢。建德謂孫安祖曰，今水潦爲災，黎庶窮困。而主上不卹，親駕臨遼。」又五十李軌傳云：「又屬年飢，人乃相食。軌傾家賑之，私家罄盡，不能周徧。」新唐六劉武周傳：「今歲飢，死者骨相枕於野。」又九李勣傳：「當是時河南山東大水。隋帝令飢人就食黎陽倉，吏不時發。死者日數萬，勣說李密曰：天下之亂，由於飢。」然則隋季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隋季亂後，而有黃巢王仙芝之亂。通鑑二五僖宗元年，「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日急。關東連年水旱，州郡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是歲，濮州人王仙芝聚衆數千，起於長垣。」舊唐二黃巢傳：「乾符中，仍歲凶荒，人飢爲盜，河南尤甚。王仙芝尙君長，聚衆起於濮陽，攻剽城邑，陷曹濮及鄆州。」唐書一八鄭畋傳：「巢之亂，本於飢。其衆皆以利合，使及歲豐，其下思歸。衆一離巢，卽儿上肉耳。」然則唐季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黃巢亂後，則有宣和之亂。朱文公黃中美神道碑言：「宣和之末，國家承平百有餘年，中外無事。乃有二三弄臣，竊用大柄，建取燕雲，以召非常之變。有識之士已私憂之，而世莫之覺也。捷書日聞，官吏相慶。獨邵武黃公，有憂色焉。人問其故，則蹙然曰：太平日久，軍旅屢興，廩無更歲之儲，不取於民，將何所濟？願今歲薦飢，民死無

數。況河北天下根本，豈可重困之耶？聞者莫不笑之。俄而河北盜賊果蜂起，金虜乘之，遂不能支。朱子

文集卷八十九又語類三三云：「且如紹聖之時，山東河北，連年大飢，而盜作也，皆隨卽仆滅。但見長上云：若

更遲四五年，虜人不來盜，亦難禁止。蓋是飢荒極耳。」然則，北宋季年之亂，固造端於飢荒也。北宋亂

後，而有南宋之亂。宋史四七〇杜範傳：「旱暵薦臻，人無粒食，楮券猥輕，物價騰踊。行都之內，氣象蕭條。

左浙近輔，浮殍盈道。流民充斥，未聞安輯之政。剽掠成風，已開弄兵之萌。北兵乘勝而善鬪，羣盜假名

而崛起。」然則，南宋季年之亂，固亦造端於飢荒也。南宋亂後，而有張李之亂。明史二六陳奇瑜傳：「流

寇作難，始於歲飢。」練國寧傳：「崇正元年，巡撫陝西關中，頻歲飢，寇盜蜂起。」同上夏九彝幸存錄卷下

流賊曰：「流賊始於陝西，陝西連年飢饉，民窮賦重，從寇者遂日衆。」文秉烈皇小識卷二曰：「先是天

啓丁卯，陝西大旱，澄縣知縣張耀采，催科甚酷，民不堪其毒，遂闖入城，守門者不敢禦，直入縣殺耀采，

衆遂圍聚山中。又延度連年荒旱，去冬有王嘉允者，倡亂於府谷，蔓延於西漢以南。」原注：「此流賊

之始也。」唐甄潛書卷上下曰：「昔者，明之亡也，人皆以爲內外交關，國無良將，雖有良將，忌不得用，安

得不亡？烏乎此其亡之勢也，非其亡之根也。當是時，兵殘政暴，重以天災，民無所逃命，故羣盜得資之

爲亂。馬士奇曰：治獄賊易，治闖賊難。以人心畏獄而附闖也。非附闖也，苦兵也。施邦耀曰：當日寇盜所至，百姓非降卽逃，良由貪吏失民心也。李自成雖嘗破散，而數十萬之衆，旬日立致。是故陝民之謠，有云：挨肩膊，等闖王。闖王來，三年不上糧。蓋當四海困窮之際，而君爲仇敵，賊爲父母矣。四海困窮，未有不亡者也。然則，張、李之亂，固亦造端於飢荒也。李、張亂後，而有太平、天國之役。朱、孔彰名臣事略一記曾文正於咸豐元年上言：「乙巳道光以後，秦、豫三省之旱，東南六省之水。（吾鄉俗諺曰：道光三十年，大水沒屋簷。此年卽洪氏起事之年，可與曾言參證。）每歲大歉收，恆在千萬以外。」今存李秀成供狀言：「廣西自道光廿七八年上下，盜賊四起，擾亂鄉鎮。我在家中貧寒，父養我兄弟二人，弟李明成，家中之苦，度日不能。」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第一冊二七云：「聞說淮南斷麥苗，黃巾乘勢揭竿招。天輕民命災禳遍，地入中原盜賊驕。解散豈勞分討策，承平誰講救荒條。天生李晟今非晚，只在忠誠翼聖朝。」然則，太平、天國之事，固亦不與飢荒無關。自太平殄滅以後，爾來幾一百年矣。卽以今事而論之，都守中入陝隨軍記國朝周報十二卷五十一期曰：「陝西地薄，人皆穴居。亦匪謬倡共產之說，實則此間已無產可共。荒山屬目，村舍爲墟。現時匪首劉子丹所呼口號，爲不納糧，不派款，與李自成當

日之迎闕王不出糧，如出一轍。張獻忠爲延安人，李自成爲米脂人，劉匪爲保安人。地亦相距不遠也。『時事新報』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隔昨本報北平電訊，謂喜峯口一帶，有李某者，鼓歎村民，聚衆千餘，號稱窮人黨。世亂年荒，民不聊生。乃有狡黠者，利用紛複之國際關係，以自療其窮，而以窮人黨揭竿而起。是誠窮人所爲嚮往者歟。』然則，今時社會之不安寧，亦不能不謂與飢荒有關也。——飢荒可以生亂，斯則歷史以經濟力而重演之例，四也。』

史地學報<sup>三卷六號</sup>今人竺可楨中國歷史上之旱災云：『去秋，亨丁頓來，對於氣候與人生，曾有一度演講。大抵謂二者關係甚切，中國歷史上之外患內亂，大都可據此解釋。如東晉之五胡亂華，北宋時之契丹女直寇邊，明季滿清入關，莫不以中亞氣候時旱爲之主因。余近將圖書集成，及東華錄所載，中國歷年之旱災，以與亨丁頓之由地質與氣候考據參證，以覘其適合與否。歷代旱災次數多寡，與區域加廣，作正比。而以東晉六朝，南北宋間，元初明末，低曲尤甚，以示旱災獨多。頗與亨丁頓之說，相吻合。』此則，由史實以求飢荒與變亂之關係者。案飢荒可以生亂，古人所述，亦屢見不鮮。韓非安危篇：『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車之下無伯夷。』漢書<sup>四</sup>魏相傳云：『夫

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無廉恥。寇賊奸宄，所由生也。『劉敞患盜論：』  
『天下方患盜，或問曰：盜可除乎？對曰：不可。顧盜有源，能止其源，何盜之患？或曰：請問盜源。對曰：衣食不足，盜之源也。政賦不修，盜之源也。教令不行，盜之源也。一源慢，則探囊發篋而為盜矣；二源慢，則操兵刃劫良民而為盜矣；三源慢，則攻城池掠百姓而為盜矣。』宋文鑑 九五 袁燮絜齋集 三  
黃公度行狀云：『盜賊固所常急，飢民尤不可緩。民不能全活，則盜賊得以為資。』——諸家之說，均謂飢荒與變亂有關。

今制：『約定利率超過周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二〇五條

所以限制富人者，非欲謀社會之經濟安全乎？而不知清人已有之也。乾隆四年重修大清律例卷九 戶律田云：『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清史稿循吏三鄭敦允傳：『道光八年，為襄陽知府。襄陽地瘠民貧，客商以重利稱貸，田產析入客籍者多。敦允許貸戶自陳，子浮於母，則除之，積困頓蘇。』此其證也。清人有之，而不知元人亦有之也。新元史二十至元十九年：『定民間貸錢取息法，以三分為準。』元人有之，而不知金人已有之也。金史五和禮

食貨志：「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取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金人有之而不知。宋已有之也。宋史三十七食貨志：「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財，出息不得踰倍。」又三五呂嘉問傳：「欲於律外禁兼併之家，輒取利，神宗去之（去猶駁除也）。」王安石執不可。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五六一六記高宗紹興二十三年：「詔民間所欠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除放。先是，温州布衣萬春上書，乞將民間有私利債，還息未還息者，並予除放。庶幾稍抑豪有兼併之權，而申貧民不平之氣。詔送戶部。至是，上謂大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爲細民之累。可令仔細措置。至是，令下。」宋人有之而不知。五代時亦有之也。舊五代史○朱梁貞明六年：「其有私放債負，生利過倍，自違格條。所在州縣，不在更與徵理之限。」洪邁容齋隨筆卷九赦條云：「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論遠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止償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噪。紹興五年九月覃赦，乃只蠲三年前者。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放。此最爲得。區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五代有之而不知。唐人已有之也。唐會要八十八云：「長安元年十一



月十三日勅，重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並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敕，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以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寶應元年正月七日敕，私債經十年以上，曾出利過本二倍，本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富人好爲盤駁，法令遂爲救濟，斯則歷史以經濟力而重演之例，五也。

自五代再推而上，則漢人亦曾限制私債。漢書<sup>十五</sup>王子侯表：『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師古注：『以子錢自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又陵鄉侯訢：『坐貸人穀息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也。』<sup>十五</sup>案此，則漢時已裁制私債也。

今制佃農繳與業主之私租，以正產收入之半，減去百分之二十五，是爲二五減免佃租。案清史稿<sup>七</sup>八杭奕祿傳：『雍正三年奏，其中（指松江）有田者雖多，無田而佃種人田者，亦不少。況有田納賦，既邀損減舊額，佃人納租，業戶亦擬酌減常式，俾貧佃均沾實惠。得旨，此奏甚公，尋議減十分之二三。』王慶雲熙朝紀政<sup>卷一</sup>康熙五十一年，『議定蠲漕之處，業主亦令佃戶免交一半。』則是清人

有酌減佃租之事也。明史七食貨志：「二祖成宣時，每遇蟲蝗，必令人捕捉，且命富戶蠲佃戶租。」余繼登典故紀聞十卷記明宣宗時，「給事中嚴富言，江南小民，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詔免災傷稅銀，所獨特及富室，而小民輸租如故。乞令被災之處，富人田租，如例蠲免。」則是，明人有酌減佃租之事也。元史二○盧世榮傳：「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元典章三卷記：「世祖至元十三年，詔免江南田主所取佃客租二分。」則是，元人有酌減佃租之事也。宋史九寧宗紀：「嘉定八年，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苳，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則是，宋人有酌減佃租之事也。——有地主駁削之經濟，有酌減佃租之政令，斯則歷史以經濟力而重演之例，六也。

推而上之，如陸贄有減租之議，顧炎武亦有「即當禁減私租」之論，語在拙作田制叢考，以言而不行，故不錄云。

今制對於富人，頗多取締，如存款利息所得，公務員薪給所得，例須課稅，是之謂所得稅。今案漢書十五顏師古注：「以子錢自貸人，例合收租。」唐書五六鄭餘慶傳：「兵興以來，學校廢，今天下承平，臣願率官吏月俸，百取一，以資完葺。詔曰可。」是則所得之稅，漢唐已有之也。舊唐書一三盧杞傳：

「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凡屋兩架爲一間，分爲三等。上等每間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則是公債也，房捐也，營業稅也，蓋唐人已有的——有商賈坐富之經濟事件，生取締富者之政令，斯則歷史以經濟力而重演之例七也。

上述七事，證已昭昭。然第據史實及制度而立論也，至於人之行爲，以受經濟之支配而至於重演者，則更得數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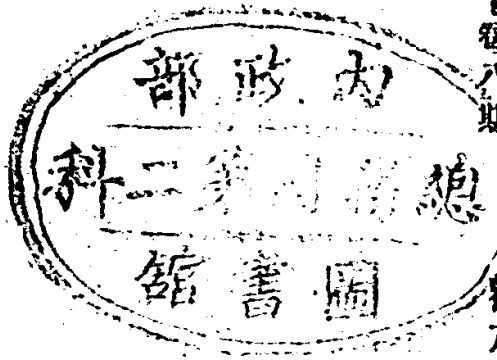
元史一九許楫傳：「富民有毆死出征軍人者，陰以家財之半，誘其佃者代已款服。楫審得其情，釋佃者，誅富民。」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錄五云：「甚哉治獄之難也，而命案尤難。有頂兇者，甘爲人代死，斯已猝不易詰矣。」陳其元庸閑齋筆記三卷言：「福州源泉二府，頂兇之案極多。富戶殺人，出多金，與貧者代之抵死。雖有廉明之官，卒受其蔽，所謂宰白鴨也。先大夫在讞局，嘗訊一鬪殺案，正兇年甫十六歲。檢尸格，則傷有十餘處，似非一童子所能爲。提取覆供，則口供滔滔，與詳文無絲毫差。再令覆述，一字不訛，蓋讀之熟焉。加以駁詰，矢口不移。再四開導，始垂泣稱冤。卽所謂白鴨者也。乃駁四縣更

審，縣又頂詳仍照前議。再提犯訊之，則斷斷不肯翻供矣。……案定後，發還縣。先大夫遇諸門，問曰：爾何故如此堅執？則垂涕曰：「極感公解網恩，然發回之後，縣吏更加酷刑，吾求死不得。父母又日來罵，賣爾之錢，已用盡，爾乃翻供以害父母乎？若出獄，必處爾死。吾以進退皆死，不如順父母而死耳。」先大夫亦爲之垂泣。」梁紹壬 秋雨齋隨筆 卷五頁一八 言：「粵俗以潮州爲最壞，黃霽青 太守作樂府十首，六曰宰白鴨，閔頂兇也。（原注：潮俗殺人，真犯輒匿不出，被誣者，又惟怯不自申理，率買無業流氓，送官頂替。貪利者，羅法網焉；名曰宰白鴨。）「宰白鴨，鴨羽何權襪。出生入死鴨不知，鴨不知，竟爾宰。累累死囚竟何辜，甘伏籠中延頸待。殺人者死無所冤，有口不肯波瀾翻。爰書已定如鐵堅，由來只爲香燈錢。（原注：頂兇者，類多孤子，所得身價，謂之香燈錢。以死後，旁人爲之接嗣香火焉。）官避處分圖結案，明知非辜莫區判。街頭血漉三尺刀，此日性命輕於毛。勸君牘尾慎書押，其中亦有能言鴨。」——

史記七卷頂羽紀：「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綉夜行。」魏志記曹爽之抗司馬懿也，「桓範說爽，使劫車駕幸許昌，爽兄弟猶豫未決。」當時，司馬懿告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則智矣，鴛馬戀棧豆，必

不能用也。」魏志九已而爽兄弟果釋兵就第，卒以此敗。徐燕小腆紀年：卷十「張獻忠曰：皇帝極是難爲。我有金銀數萬兩，絨貨數萬挑，驢馬千百頭，往南京作絨貨客人耳。」——觀於戀棧之事，所喜有甚於尊貴者，此則人之行爲，受經濟支配而重演之徵也。

南史七韓係伯傳：「鄰居於界上種桑樹爲志，係伯以桑枝蔭妨他地，遷界上，開數尺，鄰畔隨復侵之，係伯輒更改種。久之，鄰人慚愧，還所侵地。」案客座新聞云：「富陽俞克明，既仕而貪，有田與他人塍相連，每歲令人侵其畔，鄉民苦之，其族人俞古章者，賦詩一絕云：一年一寸苦相侵，一尺原來十度春；若使百年侵一丈，世間那得萬年人。」全浙詩話三十六引近人劉階平傳木皮散客事云：「散客在北京仕宦時，其鄰曾以牆基與散客家爭，家人函告散客，散客覆書云：「千里修書只爲牆，讓他三尺又何妨？秦人枉作千年計，只見長城不見王。」新中華三卷八期觀於讓畔之事，亦可知經濟力之能使史實重演也。



## 五 歷史由抗衡環境而重演例

第所謂歷史由經濟而重演，或由其他之環境而重演，上文所述，亦曰有如此因，生如此果耳。如以伏處深宮，而致不識稼穡焉，如以飢荒而致亂焉，皆隨環境而順轉者也。至於重演之途，固有抗衡環境者矣，謂之反動可也，謂之逆轉可也，謂之有如此因，生如彼果可也。

一則有思想之反動焉，因以致史事之重演也。

粵在魏晉，暴君之惡，南北無殊。於是阮嗣宗著論曰：「古者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今則君立而虐興，臣立而賊生。」嗣宗集卷上 大人先生傳此思想之反動也。其在鮑敬言，則曰：「天生蒸民而立之君，豈其醇醇然命之哉？將亦欲之者為詞哉？夫強者陵弱，則弱者服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抱朴子外 此則以思想反動而重演之事，一也。宋季有鄧牧者，著伯牙琴云：「古之有天下者，以為大不得已，而後世乃以為樂，此天下所以難有也。生民之初，固無樂乎有君。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為君也。奈

何以四海之廣，足一夫之用耶？牧與謝勳同時，反抗宋元之暴君，此則以思想反動而重演之事，二也。至明之衰世，而黃宗羲有明夷待訪錄矣。

明夷待訪錄原君：『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有公利而莫或與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人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一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後之人君，則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慙焉，久而安焉。』此說與阮鮑鄧氏所基不殊。皆反抗當時之暴君政治也。語在

拙作書明夷待訪錄後。金陵學報四卷二期

二則有經濟之反動焉，因以致史事之重演也。

兩漢以後，富人之力亦張矣。張華所謂『貧者不勝其憂，富者不勝其樂。』博物志卷九當非過言。於

是東晉之初，魯褒有錢神論：『市諺曰，錢無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錢而已。』晉書九本傳楊慎丹鉛總

錄云：『晉惠帝之世，賄賂公行。魯褒所爲錢神論者也。余觀類文，同時綦毋民成公綏皆有錢神

論。母民論略云：「黃金爲父，白銀爲母，鉛爲長男，錫爲少婦。庚辛分土，諸國皆有。長沙越嶲，僕之所有。伊我初生，周末時也。景王之世，大鑄此也。貪人見我，如病得醫。飢享太牢，未足爲怡。」公綏論略云：「路中紛紛，行人悠悠。載馳載驅，惟錢是求。朱衣韋帶，當塗之士，執我之手，門常如市。諺云：錢無耳，鬼可使，豈虛也哉？」而王綜以「臨川王宏貪吝，遂爲錢愚論，其言甚傳。」南史五綜之論，雖不能略見梗概，然爲魯褒之論之重演，要可推知。此如王衍口不言錢，張宏口不言利，事之所以重演，皆由抗衡當時之經濟環境而生之反動也。

六朝時人，多誹富者。晉書王衍傳：「衍疾妻郭之貪鄙，故口未嘗言錢。」晉書南史三張緒傳：「口

不言利，有財輒散之。」柳元景傳：「時在朝勳要，多事產業。元景獨無所營守，園人賣菜，得錢三

萬送宅。元景怒曰：「我以供家人啖耳，乃復賣以取錢，奪百姓之利耶？」南史三八徐勉傳云：「顯貴以

來，將三十載，門人故舊，亟薦便宜。或使創立田園，或勸興立邸店。凡此衆事，皆距而不納。非謂拔

葵去織，且欲省息紛紜。」梁書二五——此皆對豪富有不滿而起反感，故致史事重演云。

三則有人才之反動焉，因以致史事之重演也。



晉書五七齊王鄭方傳云：「慷慨有志節，博涉史傳，卓犖不常。鄉里有識者歎其才，而未能薦達。」

及問輔政，方步詣洛陽，自稱荆楚逸民，獻書於問。然則方之投問，由於薦舉之反動也。王定國聞見

近錄頁十云：「張元許州人也，客於長葛間，以任俠自任。元能夜游山林，吹鐵笛而行，聲聞數里，羣盜

皆避。累舉進士不第。又爲縣令笞之，乃逃詣元昊。將行，過項羽廟，對羽痛飲，酌酒泥像。又歌秦皇艸味

劉項起兼併之詞，悲歌累日，大慟而逝。及元昊反，露布有朕欲親臨渭水，直搗長安之語，元所作也。後

鄭延被圍，元實在兵中。於城外寺中，題云：大師尙書令中書令張元到，此其跋扈如此。昊雖彊黠，實元

導之也。」西清詩話云：「華州狂子張元，天聖間坐累終身，每托興吟咏。如雲詩：「戰退玉龍三百萬，

敗鱗殘甲一時飛。」咏白鷹云：「有心待擲月中兔，更向白雲頭上飛。」怪譎類此。後竄夏國，教元昊

爲邊患。朝廷方厭兵，韓魏公撫陝右，書生姚嗣宗獻睦峒山詩云：「踏破賀蘭石，掃清西海塵。」顧謂

僚屬曰：「此人若不收拾，又一張元矣。」亟表薦官之。」源隱叢話前集卷五四引查慎行人海記卷二八下頁曰：「宋

朝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而見擯

於殿試者。張元遂以積忿降元昊，爲中國之患。於是羣臣建議，歸罪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

詔進士殿試，皆不黜落。迄今永爲定例。」然則元之投夏，由於科舉之反動也。小腆紀年卷一云：「廬氏舉人牛金星者，以磨勘被斥。與其色醫尙綱善。綱爲自成所親幸，介金星以見自成，自成奇其辨，與謀議帳中。」然則牛之投闖，亦由於科舉之反動也。宋閩西學東漸記頁七云：「洪秀全未入耶穌教時，尙醉心科舉之虛榮。曾應小試，不幸錨羽。落第後，得失心盛，殆成一種神經病。於神志昏瞶中，自謂曾至天上，廣西四境，人民聞之，乃大感動。」洪大全口供云：「我是湖南衡山縣人，年三十歲，父母俱故，並無兄弟妻子。自幼讀書作文，屢次應試，考官不識吾文字，屈我的才，就當和尙。還俗後，又考過一次，仍未取進。我心中憤恨，遂飽看兵書，欲圖大事。」原供藏故宮文獻館黃式權勦經書舍零墨卷二言：「洪大全少時穎悟異常兒，年十三，能默誦十三經，尤工詩詞，屢試不售。」粵匪紀略附記卷四云：「洪大全喜作詩詞，就禽後，於塗間曾自題扇云：寄身虎口運籌工，恨賊徒不識英雄。委將金鎖縮飛鴻，幾時生羽翼，萬里駕長風。一事無成人漸老，壯懷欲問天公。六韜三略總成空，哥哥成不得，淚洒杜鵑紅。」附記卷一云：「何震川四川象州人。爲諸生不獲雋。恃才積憤，故從賊。胡以晃，桂平人，家素封，就童子試不售，見洪楊等書，遂深相結焉。」然則洪楊諸公之所以起事，亦有由於科舉之反動也。清史稿六靳輔傳云：「陳潢

字天一，浙江錢塘人，負才久不遇。過邯鄲呂祖廟，題詩壁間，語豪邁。輔見而異焉，蹤跡得之，引為幕客。甚相得。——然則，鄭方張元一流人，以其才而抗衡環境，其重演者不少。斯昔人所以有「才如此，何不早知」，「宰相安得失此人」之歎乎！

南史八王偉傳記侯景叛高澄後，「偉為景報澄書，其文甚美。澄觀書曰：誰所作也？左右稱偉之文。澄曰：才如此，何由不早知也？」唐書二〇賈賓王傳：「徐敬業亂，署賓王為府屬，為敬業傳檄天下，斥武后罪。后讀之，但嘻笑。至一抔之士未乾，六尺之孤何托，矍然曰：誰為之？或曰：賓王。后曰：宰相安得失此人。」然則匪特人才抗衡環境之反動，事能重演；即對此反動之觀感，亦能重演也。

四則有社會之反動焉，因以致史事之重演也。

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七言：「方臘，家有漆林之饒。時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

率無藝，臘又為里胥，縣令不許其雇募。臘數被困辱，因不勝其忿，聚眾作亂。」錢謙益初學集卷二十四言

下曰：「方臘之起事也，召所結納貧乏惡少年百餘人，飲酒，謂曰：『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父兄悉

取而糜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於汝甘乎？」曰：「不能。」曰：「糜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讐。仇讐賴我之資，反見侵侮。則又使子弟捍之。子弟力勿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讐之物，初不廢也。於汝安乎？」曰：「安有此理！」臘泣涕曰：「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桑不足以供應，吾曹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遺，土木禱祀，花石糜費之外，歲賄西北二虜百萬，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朝廷奉之不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曹終歲勤勤，妻子凍餒，求一日飽，不可得。諸君以爲何如？」皆憤憤曰：「唯命！」臘曰：「東南之民，苦剝削久矣。花石之擾，尤所不堪。諸君若能仗義而起，旬日之間，萬衆可集。守臣聞之，固將招徠商議，未必申奏。延滯一二月，江南列郡，可一鼓而下也。不然，徒死於貪吏耳。」皆曰：「善！」遂部署起兵。是方臘以社會之不平，而作亂也。高敬止

隱學集云：「方國珍，台之黃岩人。父伯奇，素柔良，每爲鄉人所侵蝕。輒笑曰：『吾子孫當有興者！』乃生子五人，皆粗豪有氣力。黃岩風俗，貴賤等分甚嚴。佃戶見田主，不敢施揖。伯奇亦恭田主。國珍謂父曰：『田主亦人耳，何恭若此？』父曰：『吾養汝等，田，田主之田也。何可以不恭？』國珍不悅。兄弟僂力，家道漸裕。恥不禮於田主也，釀酒以候田主之至，醉其來僕，醢其尸於酒甕。主家訴諸官，官遣巡捕來捕。

國珍左執几捍兵，右執巨梃格鬪。遂殺巡檢，入海爲亂。徐兆昂四明談助卷十一引是國珍以社會之不平而作亂也。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二福建延平府云：「正統十二年，監察御史柳華案閩。時承平日久，境內晏然。華至，檄各郡縣，凡城郭鄉村之中，大小巷首道尾，各立隘門。門上爲重屋，各置金鼓器械於其上。又於鄉村各置望高樓，仍編其各鄉居民爲什伍，設總甲小甲以統率之。有不從令者，聽總小甲懲之。懲而不悛者，許總小甲聞官究治。由是，總小甲各得號召其鄉民，而狡滑之徒，往往別生枝節，以侵奪於民。沙有鄧茂七者，與弟茂八，時編爲鄉之總甲。鄉舊有例，佃人之田者，歲送租穀外，有鷄鴨之類，以餽田主，名曰冬牲。茂七倡鄉人革之，田主不敢與較。又倡議，以爲鄉民佃人之田，其合還之租，各令佃主自備腳力，擔負以歸，不許送至主家。田主訴諸縣，縣追之。茂七率衆拒捕，不服。縣乃下巡簡司追攝。茂七等因殺弓兵數人，縣遂以聞於上。上遣民壯三百名捕之，茂七又聚衆格殺官兵殆盡。至是，勢不得已，乃刑白馬祭天，漱血誓衆，時十三年之二月也。旁近之民，亦聞風起。旬日之間，至十餘萬人。於是僭稱王號，僞署王職。八閩騷然。十四年二月，茂七率衆攻城，與官兵戰於水南，爲亂兵所殺。福建始平。」是茂七以社會之不平而作亂也。鄭廉豫變記略卷三云：「時歲游飢，邑官艾氏貸子錢，自成輒取

之，至期不能償。艾官怒，嗾邑令笞而枷之通衢烈日中。列僕守之，俾不得通飲食，諸驛卒哀其困，移之陰而飲食之。艾僕呵罵不休。自成忿然曰：「吾，唉！即死烈日中何害？」即踰跟力荷其枷，仍坐烈日中，竟不飲食，雖憊甚，不少屈也。衆益哀之，不勝其忿。遂闕然大譁，毀其械，擁自成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猶未敢傷人也。而縣尉則乘羸馬，策吏卒，執弓矢而往捕之。林莽菁密，不敢入，相持既久，日且暮。衆不得已，操白梃一闕而出。縣尉驚，墮馬死，吏卒潰而奔。弓矢器械，悉爲所有。是夜，遂聚衆襲城，奮袂一呼，飢民羣附。一夜得千餘人，出而走，轉掠遠近，旬日間，其勢益衆。是李自成亦以社會之不平而作亂也。清史稿列傳七十一覺羅滿保傳：「乾隆六十年，鳳山民朱一貴爲亂。先是，臺灣知府王珍，苛稅濫刑，鳳山民黃殿等，集數百人爲變。一貴夙販鴨，托明裔，以之爲渠。劫掠軍器，其衆益衆。遂破縣城，進陷臺灣。總兵歐陽凱等率兵禦賊，兵敗死之。臺廈道梁文煊等，走澎湖。」是朱一貴亦以社會之不平而反動也。谷際岐傳：「嘉慶三年，上言教匪之擾，始於湖北宜都聶傑人，實自湖北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苛虐徧迫而起。當教匪齊麟等正法於襄陽，匪徒各皆斂輯。丹葵素以虐民喜事爲能，乾隆六十年，委查宜都縣境。嚇詐富室無算，赤貧者，按名取結，納錢釋放。小得供據，立與慘刑。至以釘釘人壁上，或鐵

鍾排擊多人。情介疑似，則解省城。每船載一二百人，飢寒就斃，浮屍於江。歿獄中者，亦無棺斂。聶傑人號稱首富，屢索不厭，由是宜都枝江，兩縣同變。襄陽之齊王氏姚之富，長陽之覃嘉耀張正模等，聞風並起，遂延及河南陝西。此臣所聞，官徇民反之最先最甚者也。臣思教匪之在今日，自應盡黨梟磔，而其初猶是百數十年安居樂業之人民，何求何憾？甘棄身家，捐性命，挺而走險耶？清史稿列傳一四三是教匪亦以社會之不平而反動也——凡方臘方國珍輩之起事，事若出於一轍，皆以抗衡環境而生反動，故能重演如斯！

五。則有創制之反動焉，因以致史實之重演也。

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于路，己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

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政者，不改其度，故能以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云：禮義不愆，何惜人言？吾不遷矣。」此則子產創制之反動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曰：「朱文公守漳，將行經界。王子合疑其擾民，公答書曰：經界一事，固知不能無小擾。然以爲不若此，則貧民受害，殆無了時；故忍而行之，庶幾一勞而永逸耳。紹興正施行時，人人嗟怨，如在湯水中。但訖事後，田稅均齊，

鄉里安靜，公私皆享其利。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少時見所在所立土封，皆爲人題作李椿年，椿年即紹興中行經界法者。豈不知人之常情，惡勞喜逸；顧以利害之實，有不得不避者耳。禹治水，益焚山，周公驅猛獸，豈不役人徒，而坐致成功？想當時亦須有不樂者。但有見識人，見得利害之實，知其所以勞我，乃所以逸我，自不怨耳。『此則朱子創制時之反動也。』陳靈兩山墨談二十言：『曩者余歸自太原，遂出驛下，飯其後廳。見壁間詩云：賈魯修黃河，恩多怨亦多。百年千歲後，恩在怨消磨。觀此，則魯之治河，當時以過疾刻深，招致民怨。其後禦災捍患，則後世自有公論，固不得而盡非也。』此則賈魯創制時之反動也。』鄭曉吾學編三十卷：『余子俊傳：『大臣謀國，遇有大利害，當身任其責，豈得養交市恩，爲遠怨自全之計？以故鎮榆林，墾殖拓荒，怨謗四起。堅執不撓，卒能成功，利垂萬世。』此則余子俊創制時之反動也。』王士正池北偶談卷二言：『侍講湯先生斌曰：『寧陵城小而又卑，呂新吾先生以刑佐家居，謀大之。縣人難於改作，或生怨謗。公曰：三十年後，當知吾意。至流賊之亂，適三十年也。境內百姓，攜家入保者，以數萬計。縣人德之，爲立祠焉。』此則呂新吾創制時之反動也。』——凡創行新事時之怨言，事若出於一轍。蓋皆由抗衡環境而生反動，故竟重演至斯。



商君之言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固一時實錄。方鞅初立法時，民之國都，言令之不便者，以千數。而行之十年，秦人大悅。史記六八則立法創制，必有反動。而司馬光輩之反，王荆公、慈禱、后等之反，康南海、胥歷史由抗衡環境而生之重演，曷足怪也？

六則有救弊之反動也，因以致史實之重演也。

鄭獬備亂宋文鑑九十七曰：『備天下之亂，古今大勢可知已，而未有能善備者也。始也，周之諸侯，相禽

獵，剖而爲六國，卒併于秦。秦以諸侯之亡周也，乃爲之備諸侯。一剗其根孽，而郡縣之。遂致天下無一繩之維。諸禍乃不作，而其末乃有布衣之禍。故高祖不由寸土，暴起於風埃之中，五歲而成帝業。漢以郡縣之亡秦，則又爲備郡縣；又裂其土地，以封諸王。盤踞過強，卒用不終。布衣則不作，而其末乃有外戚之禍。賊莽窺隙，遂盜漢室，及光武之再開關，以外戚之亡西京也，則又爲之備外戚。乃不復委重宰相，而專用台閣。三公拱默，以守虛器。外戚則不作，而其末則有奄豎之禍。積其殘暴酷烈，而終之以董卓；天下遂分而爲三。魏氏以奄豎之亡漢也，則又爲之備奄豎，一歸其房閹之役。奄豎則不作，而其末乃有強臣之禍。司馬父子，奪據大柄，更四世而禪其國。晉氏以強臣之亡魏也，則又爲之備強臣，以培

植其宗族。雖愚夫懦子，皆付以大國。強臣則不作，而其末乃有宗室之禍。朝而爲帝，暮而爲虜。五胡乘之，遂荒中國。瀰漫橫流，以至於唐太宗，乃欲究覽其得失，而爲之大備焉。及其末也，則又有藩鎮之禍。梁唐晉漢周，皆以藩鎮而更爲帝。夫歷世之亂，考其所以備之者，不爲不至，窒一穴，穿一穴，何禍亂之不息耶？——此則，辨謂有防弊之環境，而有抗衡此環境而生之新弊出焉，亦重演也。方孝孺遜志

齋集卷二深慮論

曰：「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

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歟？蓋慮之所能者，人事之宜然；而出於智慮之所不及者，天道也。方秦之世，滅諸侯，一天下。其心以爲周之亡，在於諸侯之強耳。變封建以爲郡縣，方以爲兵革可不復用。天子之位，可以世守。而不知漢高起隴畝之中，而卒亡秦。漢懲秦之孤立，於是大建庶孽，而爲諸侯，以爲同姓之親，可以相繼而無憂。而七國萌篡弑之謀。武宣以後，稍剖抑之，以分其勢，以爲可無事矣。而王莽卒移漢祚。光武之懲哀平，魏之懲漢，晉之懲魏，各懲其所由亡，而爲之備。而其亡也，卒出於所備之外。唐太宗聞武氏之殺其子孫，求人於疑似之際而除之；而武氏日侍其左右而不悟。宋太祖見五代方鎮之足以制其君，盡釋其兵權，使力弱而易制；而不知子孫卒困於敵國。此其人

皆有出人之智，蓋世之才，其於治亂存亡之幾，思之詳而備之審矣。慮切於此，而禍興於彼，終至亂亡者，何也？蓋智可以謀人，而不可以謀天也。——此則，孝孺謂有防弊之環境，而有抗衡此環境之新弊出焉，亦重演也。此等救弊之反動，斯羅泌所以有「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之歎也。

路史國名紀卷信封建後論：「封建之事，自三皇建之於前，五帝繼之於後，可謂勞矣。不幸後世上失其制，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故人皆曰周以弱亡。論者徒見周之弱亡，則以為建侯之罪。秦以險資，濫居天位，見周之亡也，以弱而已之得也，以侯。於是罷侯置守，功臣宗室，天地沒有，秦固自謂得計矣。而未幾，劉項興於壘斷，秦漢置守，羣盜並起，建元成時，諸侯弱盡，而王氏子孫，已滿朝署。世祖龍興，不原其本，故當靈獻，奇禍並作。曹氏懲之，宗賢並置，而復隔千里，但存名號。及乎浮梁奏泥，乃求死而不得。晉乃懲魏，倍開同姓，而矯枉過正，卒召八王。宋齊之間，爰以晉戒。諸王之誅，悉以典籤。宇文懲之，復失孤弱。及隋文之混一，申鑒其事。有唐太宗，可謂英明不世出之主也。方其有天下，感周官「惟王建國」，慨然以為不井田，不封建，而欲復周公之治，不可得。惜乎

明而不斷，而封建國議，迄不行於天下。武氏一禍，幾於不唐。由此觀之，封建兩字，千五六百年而議猶未定也。故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羅氏以封建爲例，言防弊之後，卒有反動，與鄭方之言不殊。

綜上所述，已得六徵。蓋人秉天地之中性，有不撓之殊能，對於環境，固能帖然從命而生。史事之重演，然亦能別出抗衡之方，不爲其所牽制，而卽於此中反動也，遂亦造成史事之重演矣。

## 六 歷史由個人之心理而重演例

夫知歷史之由環境而重演也，則知環境實可支配人生；又知歷史之有抗衡環境而重演也，則知人之心理亦可支配環境。然而人之心理，豈無對環境而同感者乎？如其有之，則史事者固能以個人心理之「所思路同」而重演也。

請以故國之悲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金史五七左企弓傳，記企弓爲詩云：「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然則愛國之思，固個

人心理所常有也。史稱張煌言之敗也，爲清兵所執，「煌言至杭州，廷臣賓禮之。九月乙未，死於弼教

坊。舉目望湖山，歎曰：「好山色。」賦絕命詞，坐而受刑。」清史稿列傳十一張傳此所謂一寸山河一寸金者，卽重演

也。史記三八宋世家：「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則爲其近

於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咏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殷民間之，皆

爲流涕。』而黍離之詩，亦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毛傳謂：『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遇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閱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然則周大夫之心理，固箕子之重演也。南史三顏延之傳：『命行至洛陽，周視故宮室，盡爲黍離，悽然作詩兩篇，爲謝晦傅亮所賞。』然則延之之心理，又周大夫之重演也。而『如此江山』之由語而爲亭，由亭而爲圖，豈非故國之感，人有重心，故迭更而重演乎？

會文正十八家詩鈔二有陸游劍門城北回望劍閣諸峯青入雲漢感蜀亡事慨然有賦：『自古

英雄有屈信，危機成敗亦逡巡。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此放翁感宋之弱，「如此

江山」僅有一語耳。至南渡之季，則有如此江山亭矣。沈德潛明詩別裁集卷一有張昱如此江山

亭清集：『吳越江山會此亭，暮春風雨盡冥冥。長空孤鳥望中沒，落日山峯烟外青。不用登臨生

感激，且憑談笑慰飄零。古今無限英雄淚，付與江湖醉客聽。』則是如此江山之有亭也。呂留良

東莊詩存俚俚集頁十一風雨樓叢書本題如此江山圖序云：『如此江山圖，宋末陳仲美畫。按紱，南渡時

有如此江山亭，在吳山。宋遺民畫此以見意。』則是如此江山之有圖也。其在甲午之後，則吳昌

言有如此江山詩，載於魯陽生普天忠憤集。卷十則是如此江山之有詩也。由句而亭，由亭而圖，由圖而詩，皆故國之悲耳，故重演也。

請以世外桃源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陶潛之說曰：『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爲業。緣谿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鮮美。漁人甚異之。復前行，欲窮其林。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便捨船，從口入，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屋舍儼然……黃髮垂髻，並怡然自樂。見漁人，乃大驚。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毛慶蕃古文此本淵明之寓言，由於伊之一念耳。而宋史四五順昌山人傳云：『順昌山人，靖康末有避亂於順昌山中者，深入得茅舍。主人風裁甚整，卽之語，士君子也。怪而問之，曰：諸君何事，挈妻孥能至此耶？因語之故。主人曰：亂何由而起耶？衆爭爲言。主人嗟惻久之，曰：吾父爲宋仁宗時人也。自嘉祐末入居於此，因不復出。以我所聞，但知有熙寧紀年，亦不知於今幾何年矣。』然則順昌山人者，竟與淵明同心矣。而黃黎洲則且謂明季之亂，溫州雁蕩，亦有桃源之事也。

風雨樓叢書有黃宗羲南雷餘集頁十兩異人傳云：「自髡髮令下，士之不忍受辱者，之死而不悔。乃有謝絕世事，托跡深山窮谷者，又有活埋土室，至死不聞於比屋者。然往往爲人告變，終不得免。卽不然，苟延蜉蝣，亦與死者無異。鴻飛冥冥，弋者何慕。求其避地之善者，以四海之大，僅得二人焉。溫州雁宕山，其頂有岩，五七區，雁去來其間，因以得名。余辛巳歲，遊雁宕山，欲登其頂，問途而不得。聞丙戌間，有徐姓者，不肯剃髮，約其宗族數十人，攜牛羊雞犬菜穀之種，耕織之具，凡資生所需者畢備。攀援而上，翦茅架屋數十間。隨塞來路。去之三十年，其親串，曾莫得其音塵，不知其生死如何也？昔陶淵明作桃花源記，古今望見其高風，如三神山之不可卽。然亦寓言，以見秦之暴耳。何至人人不能保有其身體髮膚，卽無桃花源，亦何往而不可避乎？故此時之避地易，而無有真避者。徐氏乃能以寓言爲實事，豈可及乎？諸士奇字平人，姚之諸生也。崇正間，與里人爲倡古社，效雲間幾社之文。兩京旣覆，遂棄諸生，載十三經二十一史入海爲賈。其時日本承平，懸金募中國之書。士奇至，日本感之如天，善之曰：「自大唐來吾土者，莫不自言爲相公，此乃真相公也。」三十年不返，族人皆疑其已死。近遇補陀僧道弘言，日本有國師諸楚宇，餘姚人也。教



其國中之子弟，稱爲夫子而不敢字。余因詳訊其狀貌，則楚字乃士奇之別號也。——案此，則桃源避地重演者三矣。

請以自感衰老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閻若璩潛邱劄記四卷聞西溟得雋詩自注曰：「崇正庚午鄉試，陳大士中式，年五十八矣。臨榜前，忽墮淚。因問之，始誦李義山詩云：『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案余金熙朝新語卷十一青堂叢書云：「尹文端公總督兩江時，年才三十，人呼爲小尹。時海寧楊守知，以道員補缺南河。文端獎借之者甚厚。楊忽自指其髮曰：『極蒙公盛意，惜守知老矣。』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文端應聲曰：「豈不聞天意憐衰草，人間重晚晴。」楊駭然出，謂人曰：「不圖小尹吐屬，清新如此。」——夫義山之詩，一句兩用，豈非衰老之感，人有同心，故更迭而重演乎？

請以無鬼論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王充論衡云：「夫爲鬼者，人謂死者之精神，則人之見之也，宜但見裸袒之形，無爲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並朽，何以得貫穿之乎？」二十論死今案晉書四阮修傳云：「嘗有論鬼

神有無者，皆以人死有鬼，修獨以爲無。曰：今見鬼時，云着生時衣服。若人死有鬼，衣服亦有鬼耶？論者服焉。——夫人之於鬼，想像萬端，而王阮兩生，均以衣服爲辯，此又心理同而所見略同，故重演也。請以感舊悼逝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後漢書孔融傳：「與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賁士貌類於邕，融每酒酣，引與同坐，曰：雖無老成人，且有典型。」所謂虎賁中郎之感，原由於孔之一念耳。今按唐書蕭至忠傳：「玄宗賢其爲人，後得源乾耀，亟用之。謂高力士曰：若知我進源乾耀，遽乎？吾以其言貌似蕭至忠耳。」夫懷舊之感，人皆有之；而孔生唐帝，均能以貌憶人，此又心理同而所見略同，故重演也。

請以非戰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陳陶隴西行云：「誓掃匈奴不顧身，三千貂錦喪胡塵。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是陶以生者之苦而非戰也。曹松己亥歲一首云：「澤國山河入戰圖，生民何計樂樵蘇。憑君莫說封侯事，一將功成萬骨枯。」是松以生者之苦而非戰也。劉攽咏史云：「自古邊功緣底事，多緣嬖佞欲封侯。不如直與黃金印，惜取沙場萬骷髏。」是攽以生者之苦而非戰也。劉克莊詩云：「身屬嫖姚一命

輕君看一蟻尙貪生。無因喚取談兵者，來此橋邊聽哭聲。此克莊以生者之苦而非戰也。——惜生惡戰詩凡四見。此又心理同而所見略同，故重演也。

詩以感動惡人爲例，而釋史之重演，由於個人之心理者。

左傳宣公二年，「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辟矣。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今按北史九二司馬楚之傳云：「宋武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往刺之。楚之待謙甚厚，謙夜詐疾，知楚之必來，欲因而刃殺之。楚之聞謙病，果自齋湯藥往餉。謙感其意，出匕首於床下，以狀告，遂委身而事之。」朱子語類一三云：「明受之禍，魏公（張浚）在江中，忽有人登其舟。公問爲誰，云：『苗太尉使我來殺相公。』」云：「何不殺我？」云：「相公忠義，某不肯做此事。後更有來者，相公不可不防備。」公問姓名，不告而去。」——狙刺者流，何可義動？只緣心理略同，故事至重演焉。吳偉業綏寇紀略十卷云：「張獻忠嘗欲屠保寧一城，有僧破山爲請命。獻忠持犬羊肉以進，曰：『君噉此者，從汝。』破山曰：『老僧爲百萬生靈，忍惜如來一戒乎？嘗數樹，因以免。其殘忍不識道理如此。』然則張獻忠者，感於破山之誠而戒殺也。

王士禎池北偶談七卷云：「左翼宸先生，應州人。少失愛於繼母薄氏，而以孝聞。後舉孝廉，為嵩縣令。闖賊寇其境，竭力拒守。城陷被執，將殺之。薄以身蔽先生，而泣曰：我繼母也。兒大孝，願以身代孝兒。賊感而釋之。」然則李自成者，感於匹婦之誠，而戒殺也。——兩賊行事之相類，得無以思想之趨致同，而致事實之重演乎？

申報二五年四月八日記崇陽匪患云：「匪首彭德懷，率衆攻城，人民損失甚大。當時，匪將縱火，毀滅全城。一老人挺身而出，以理折之，匪為所屈，遂不果行。」此可與前事比類觀之。

然則史之重演，固不僅因環境相同而重演也，或抗衡環境而重演也，即心理方面，有時亦以思惟之塗徑同，而致史之重演也。斯陸象山氏所以有「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西海南海北海，亦莫不然。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於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同也。」之語歟！宋史四三陸傳斯戴敦元氏所以有「書籍浩如烟海，人生豈能盡閱天下惟此義理，古今人所談，往往雷同。」清史稿列一傳一六之語歟！

## 七 歷史由沿襲古人行事而重演例

據上云云，歷史能以環境而重演，亦能以心理而重演也明矣。已足以明定史之聲價矣，已足以間執非史論之口矣。抑又有最顯著之例，則後人行事，往往沿襲先人而致史之重演也。即謂古人之行為，足以支配後人之行為也。

首以迂腐者言之：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伐鄭，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遠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今案小腆紀年十四李成棟「兵薄梧州，巡撫曹燁，歛縣人，以春秋獲雋者也。輿櫬肉袒，牽羊以迎曰：『燁不知天命，使君懷怒，以及下邑，燁之罪也。若罪不赦，俘諸軍，惟命是聽。』」使得自新，君之惠也。成棟笑而釋之。——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一也。

史記：六伯夷傳：「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

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案彭遵泗蜀碧二卷記張獻忠「兵至射洪，城中人盡逃。有一老儒，遽止之。人告以故，老儒曰：烏有此事，待我問之。登女牆，見賊卒蝟集，厲聲向賊曰：清平世界，爾等率衆圍城，獨不畏王法乎？言未畢，而飛矢集喉，斃城上矣。」又平定粵匪紀略附記卷四頁十二曰：「同治四年，賊陷浙江湖州府之菱湖鎮。有烏程縣貢生沈玉茗者，年七十餘。家居東柵，當賊來路。獨遮與理論，曳之不退，刺刺不休。賊厭而戕之。夫逆蹤徧天下，所殘害者不可以數計。獨沈生邀與講理，其愚不可及也。」——實則射洪老儒，乃明之伯齊；烏程沈生，則清之叔齊。皆迂腐而摹擬前人之行事者爾。次以輕鬆者言之：

晉書一卷宣帝紀：記司馬懿之與諸葛亮相持也，「時朝廷以亮僑軍遠寇，利在急戰。多命帝持重，以觀其變。」亮數挑戰，帝不出。因遣帝巾幘婦人之飾，帝怒，表請決戰。「今案北史三高昞傳云：「神武至信都，高乾開門奉迎，昞時在外略地，聞之，以乾爲婦人，遺以布裙。」南史五蕭宏傳云：「武帝詔宏都督諸軍侵魏，（宏）召諸將，欲議旋師。呂僧珍曰：知難而退，不亦善乎。魏人知其不武，遺以巾幘。北

軍至爲歌曰：不畏蕭娘與呂姥，但畏合肥有韋武。『降至南宋，以張浚之疏材，猶復效之。——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二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係年要錄卷三載張浚之屯富平，與金將洛索對抗：『約日會戰，金人不報。浚以洛索爲怯，曰：吾破敵必矣。幕客有請以巾幗婦人之服遺洛索者。』然富平之役，浚卒大敗。次以淒涼者言之：

史記三吳世家：『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勿敢言。季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劍，係之徐君墓上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尙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吾心哉？』——至盧文弨，則竟靈前燒帖矣。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三也。

余金熙朝新語卷三：『盧學士文弨，有張遷碑，拓手甚工。澗泉愛而乞之，盧不與。一日乘盧外出，入其書舍，攫取而去。盧歸知之，追至其室，仍奪還。未畢月，秦暴亡。盧往奠畢，袖中出此碑，哭曰：我當時何如許客耶？今特來補過。取帖向靈前焚之。』此抱經之顯然沿襲季札也。

次以曠達者言之：

晉書四嵇康傳：「康將刑東市，顧視日影，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常從吾學廣陵散，於今絕矣。」臨難從容，無媿雅士，至南唐江爲，則索筆爲詩矣。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四也。

陶岳五代史補五卷云：「江爲臨刑，詞色不撓。且曰：嵇康之將死也，顧日影而彈琴。吾琴則不暇彈，

賦一篇可矣！乃索筆爲詩曰：「衙鼓侵人急，西山日欲斜。黃泉無客舍，今夜宿誰家。」案錢謙益

列朝詩集小傳甲集頁六一孫蕢傳云：「高皇誅藍玉，籍其家。有隻字往來，皆得罪。蕢與玉題一畫，故

殺之。臨刑口占云：鼙鼓三聲急，西山月又斜。黃泉無客舍，今夜宿誰家。高皇問監殺指揮，孫蕢死

時何語？以此詩對，高皇怒曰：何不早奏？竟殺指揮。」則是江爲襲嵇康，而江爲之事，孫蕢又沿襲

之也。查慎行人海記卅上頁卅六記周延儒事：「上心知其姦，尋賜死。拜命飲泣，求筆墨占句。倉皇不屬，

使者促之，乃投筆就縊。」則是周氏者，有志沿襲而未成者也。

次以滑稽者言之：



陶岳五代史補二卷云：「莊宗好獵，每出，未有不踐蹂苗稼。一日，至中牟，圍合，忽有縣令，忘其姓名，犯圍諫……莊宗大怒，以爲遭縣令所辱，遂叱退將斬之。伶官敬新磨者，知其不可，乃與羣伶齊進，挽住，佯爲詬責曰：汝爲縣，可以指麾百姓爲兒。既天子好獵，卽合多留餘地。安得縱百姓耕種，徧妨天子鷹犬？而又不能自責，更敢咄咄！吾知汝當死罪。諸伶亦皆嬉笑繼和。於是莊宗默然，其怒少霽，頃之，恕縣令罪。」——王漁洋以爲沿襲晏子。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五也。

池北偶談三卷「說苑，齊景公使燭鵠主鳥，而亡之。公怒，欲殺之。晏子曰：請數燭鵠之罪而誅之。漢書東方朔責武帝乳母，五代史補，敬新磨責中牟令，同以滑稽回人主之怒。實皆由晏子之語出來。」

次以誇誕者言之：

通鑑一九唐太宗貞觀六年：「帝親錄係囚，見應死者憫之，縱使還家。期以來秋，來就死，仍敕天下死囚，皆縱遣，使至期來詣京師。」貞觀七年：「所縱天下死囚，凡三百九十人，無人督率，皆如期自詣朝堂。」今案宋史三六戚綸傳云：「每歲時，與獄囚約，遣歸祀其先，皆如期而還。」則是戚綸有縱

囚事也。明史七五周暄傳云：「遷南京刑部尙書，暑疫悉遣輕繫者曰，召汝則至。囚懼呼去，無失期者。」則是周暄有縱囚也。夫縱囚之事，本詭誕不足爲訓，而綸也襲之，暄也襲之，若更推而上溯，則唐太宗乃亦有襲——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六也。

縱囚之事，始於後漢。范書七鍾離意傳，記「意於冬月送徒，意遂於道，解徒桎梏，恣所欲過。與剋期俱至，無或違者。」又一一戴封傳云：「時縣囚四百餘人，獄辭已定，皆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而南史所記，又屢見不鮮。謝方明傳云：「當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放還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重者二十餘人，綱紀以下，莫不疑懼。時主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載籍過言。當今人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卷十何胤傳云：「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返。」卷三王志傳云：「爲東陽太守，獄有重囚十餘，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返，惟一人獨否。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日果至。」卷二傅岐傳云：「於法當死，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獄曹掾固爭曰：古者有此，今不可行。」卷七——觀乎「古者有此」「昔人雖有」之言，則太宗之縱囚，安知其不爲沿襲前人之事乎？

以酸澀者言之：

曹學佺蜀中名勝記二十曰：「文冢者，長沙劉蛻爲文，不忍棄其草，聚而封之也。蛻愚而不工於百工之技，天不工蛻焉，而獨文蛻。故飲食不忘於文，晦冥不忘於文，當勤意之時，不敢噓，不敢咳，不敢唾，不敢跂。嗜欲蹂兢，忘之於心。其祇祇畏畏，如臨上帝，烏乎！十五年矣，實得一千一百八十紙。有塗者，有乙者，有注楷者，有覆背者，有硃墨圈者。於是周易筮之，遇復之同人，筮者曰：鳴於地中，殷殷隆隆，七日不復，復來其天下昭融。他日復招龜而卜之，卜於火，惟秦兆；如曰不吉。卜於水，不成乎河洛兆，則亦惟不吉。卜於木而悶悶，卜於土，土叶吉。壘壘爲冢，則汲之兆乎。其冢也，在蒼莽之野，大魄之丘。時大唐大中之丁卯，而戊辰之季秋。銘曰：文乎文乎，有鬼神乎？風水惟貞，將利其子孫乎？」黃鈞宰金壺遜墨卷九文云：「臘八後五日，卽招感澤，同至松江，度歲於城南費氏宅中。年皆三十九矣，文字無靈，科名有命，愴念身世，百感橫生。因盡搜行篋詩文，掘坎庭隅，焚而瘞之曰：廿年心血聚庭隈，拉雜摧燒散作灰。他日九淵千丈底，結成精氣化風雷。」文人視文，非楓不棄，家有敝帚，藏之千金。蓋襲自珍，亦有紙冢矣。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七也。」

定庵文集補編四卷紙冢銘：「龔子瘞其所棄之言，三千七百九十紙。既築函以封之，並爲之辭曰：一言一魄氣上縱，大光下注萬星動，心界續續內無空，百朔望且弗汝慟，埋汝特汝積者衆，李氏云，當其無有有之用。」梁紹壬秋雨齋隨筆卷六云：「陶篁村先生，自訂詩稿畢，其不選者，以石匣藏而瘞之。名曰詩冢，索人題咏。山舟學士有句云：未必見投皆苦海，公然藏拙亦名山。」然則，定庵等亦製劉蛻之事矣。次以謹飭者言之：

朱子語類：「趙叔平樂易厚善人也。生平做功夫，欲驗心善惡之多少，以一器盛黑豆，以一器盛白豆，中間置一虛器。才一善念動，則取白豆投其中。惡念動，則取黑豆投其中。至夜則倒虛器中之豆，視其黑白，以驗善念惡念之多少。初時，黑多白少。久之，漸一般。又久之，則白多黑少矣。」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此修身法也，而清之顏元，則竟沿襲之矣。東坡志林卷二：「子由言有一人死而復生，問冥官如何修身，可以免罪？答曰：子宜置一卷歷，晝日之所爲，暮夜必記之。但不記者，是不可言，不可作也。」此修身歷也，而金之楊伯雄，元之宇文公諒，明之張邦奇，胡居仁，亦均有之。——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

例，八也。

李堪顏習齋年譜下卷記習齋「作日記，心自慊則○，否則●，以黑白分數，別欺慊多寡。」此與趙叔平法同。

金史百五楊伯雄傳：「臣家有一卷書，記身死，或問冥官如何免罪？答曰：汝置一歷，白日所為，暮夜書之。不可書者，是不可為也。」元史一九宇文諒傳：「嘗挾手記一冊，識其篇首曰：晝有所為，暮則書之。其不可書，即不敢為。天地鬼神，實聞此言。其檢飭之嚴如此。」明史二〇張邦奇傳：「與

王守仁友善，而語每不合。躬修實踐，跬步必謹。晝之所為，夕必書於冊。」又二八胡居仁傳：「對妻子如嚴賓，手置一冊，詳書得失。」——此與志林所述者同。

次以文人習氣言之：

史記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史記一三〇夫失明而可以著書，其與某甲躄足，乃學競走，何殊？今案顧炎武亭林文集五卷有書潘吳二子事云：「莊名廷鑑，目雙瞽，不甚通曉古今。以史遷有

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說，奮欲著書。其居鄰故閣輔朱公家，朱公嘗取國史及公卿誌狀奏草，命胥抄

錄，凡數十帙。未成而卒。廷鑑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緝爲明書。此又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九也。

次以武人肝膽言之：

史記九淮陰傳：「坐法當斬，其輩十三人，皆已斬。信乃仰視，適見滕公，曰：『上不欲就天下乎？胡爲斬壯士。』滕公奇其言，壯其貌，釋而不斬。今案南史七六周鐵虎傳云：『將烹，鐵虎呼曰：『侯景未滅，奈何殺壯士？』王僧辨奇其言，宥之。』——此又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十也。

次以英雄風度言之：

范書光武紀：「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軍焚之，曰：『令反仄子自安。』」卷一更始二年條。今案魏志一卷武帝紀建安五年，魏武已破袁紹，「公收紹書，得許下及軍中人書，皆焚之。」鄭曉吾學編五遼國臣紀記永樂已代建文，「文皇卽位之歲八月，得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通，命解縉等檢閱。凡言兵食事宜者，留覽；其語涉干犯者，悉焚不閱。」——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十一也。

唐書<sup>六</sup>陸象先傳：「初（太平公主）難作，睿宗御承天樓，羣臣稍集。帝麾曰：助朕者留，不者去。於是投名者事平，玄宗得所投名，詔象先收案。象先悉焚之。帝大怒，欲并加罪。頓首謝曰：臣違命安反仄，其安逃死，帝寤而善之。」——此又明明爲沿襲光武無疑。次以立法革弊言之。

昔漢之削平諸侯也，事之前，賈生以爲「當衆建諸侯而少其力。」<sup>八</sup>漢書四事之後，主父偃則定推恩分封之計。<sup>六</sup>漢書<sup>四</sup>今按晉書段灼傳曰：「若後世諸侯強大，自可豫爲節度，使得推恩以封子弟。如此，則枝分葉布，稍自削小。漸使轉至萬國，亦後世之利，非所患焉。」然則晉人之防範諸侯，沿襲賈生主父之事也。鄭曉吾學編<sup>六</sup>五記高巍於建文時言：「太祖聖意，莫不欲護中國而屏四夷。今各處親王，固多驕逸不法，違犯朝制者；不削則朝廷紀綱不立，削之則傷親親之恩。實我皇上所難處者。」賈誼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要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真裁制諸侯之良策也。」以臣愚見，莫聽晁錯削奪之策，當用主父偃推恩之令。然則明人之防範諸侯，沿襲賈生主父之事也。晚明之時，則有用主父之計，欲以施之於土司者矣。此沿襲往事而致史事重演之例，十二也。

土司之制，實卽封建。廣陽雜記卷四曰：「因讀史謂宗夏曰：古之諸侯卽今之士司也。後之儒者，以漢唐宋之眼目，看夏商周之大訓，宜其言之愈多，而愈不合。」考明史九二四朱燮元傳，記燮元之對付水西土司，謂：「地大者跋扈之資，勢弱者保世之策。今從分水西地，授之酋長及有功漢人，咸畀世守。參用漢法，可爲長久。」則主父推恩之計，後人又沿襲應用於土司云。

若夫其他之沿襲，蓋縷數之而不能盡也。

公羊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案明史三〇李珂妻傳云：「珂死，遺男女各一。胡誓不逾闕，鄰火作，珂兄珮往救之，曰：阿母來，吾乃出。」此珂妻胡氏沿襲伯姬之事焉。唐書七三郭子儀傳，記回紇入唐，「子儀曰：虜衆數十倍，今力不及，吾將示以至誠。左右請以騎五百從，又不聽。卽傳呼曰：令公來。虜乃持滿待，子儀以數十騎出，免胄見其大會。」今案舊唐一三馬燧傳，燧之討徐廷光也，「乃挺身至城下，曰：爾以吾言不誠，今相去不過數步，爾當射我，乃披襟示之，廷光感泣。」元史二八歐陽玄傳，玄之討峒獠也，「卽日單騎從二人至其地，徑諭之。獠人熟玄名，棄兵仗，羅拜。」周自強傳，元史一九



二廣西峒獠之反也，「自強往見獠酋，說以禍福。獠酋立爲罷兵。」明史二四李應昇傳，「九江南康間，有何陳兩大族，相傳陳友諒苗裔，負固強梗。有司議兵之，應昇單騎往諭，皆叩頭聽命。」周起元傳：「柳州大飢，羣盜蜂起，起元單騎招劇賊。」此馬周歐陽沿襲令公之事焉。國策二趙十記馮驩爲孟嘗君收債於薛，且請以市所稀有歸。比至，則盡焚其券。孟嘗怒詰之，而驩以市義對。今案吳志五十全琮傳云，父柔爲桂陽太守，「柔嘗使琮齎米數千斛，到吳有所市易。琮至，皆散用，空船而返。柔大怒。琮頓首曰：『愚以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方有倒懸之急，故便振贍，不及啓報。』」此全琮馮驩之事也。論語曰：「割不正不食。」今案晉書陸績傳云：「母嘗截肉，未嘗不方。」此陸母襲孔子之事也。吳志二十陸績傳：「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今案元史一二鐵哥傳云：「方食鷄，帝撤以賜鐵哥，鐵哥捧而不食。帝問之，答曰：將以遺母。」此鐵哥襲陸郎之事也。范書七班超傳：「家貧，常爲官傭書，以供養。久勞困，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今案唐書一五馬燧傳云：「與諸兄學，嘗輟策歎曰：方今天下有事，大丈夫當以功濟四海，詎老一儒哉？」此馬燧襲班超之

事也。新垣衍欲帝秦，魯仲連曰：「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史記八三今案公孫瓚之殺劉虞而欲罪田疇，疇曰：「既滅無罪之君，又仇守義之臣，誠行此事，則燕趙之士，將皆蹈東海而死耳！豈忍有從將軍者乎？」魏志十此田傳田疇襲魯仲連之事也。史記滑稽傳，巫爲河伯娶婦，得良家女，欲投之。西門豹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即使吏卒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投弟子一人。……自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今案范書七宋均傳云：「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祀之。衆巫遂取百姓男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乃下教曰：自今以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良民。自此遂絕。」此宋均沿襲西門豹之事焉。蜀志卷六關羽傳「羽嘗爲流矢所中，貫其左臂。後瘡雖癒，每至陰雨，骨常疼痛。醫曰：矢簇有毒，毒入於骨。當破臂作創，括骨去毒，然後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醫劈之。時羽適請諸將飲食相對，臂血流離，盈於盤器。而羽割炙引酒，談笑自若。」今案北史二長孫彥傳云：「彥少常墜馬折臂，肘上骨起寸餘。乃命開肉鑿骨，流血數升，言戲自若。時人以爲過於關羽。」此長孫沿襲關羽之事也。

以上所記，共爲九事，合前所述，共得二十一事矣。至若推原其本，其指亦可得而言：夫高山動仰止之思，景行起行之意，此言雖小，可以喻大，是故史事叢勝，雖若紛煩萬千，然而古人瑰璋之行，卓特之事，前修雖往，後哲思繼，卽以此故而後人之思，惟遂受前人行事之限制矣。至若季子掛劍，鄭伯牽羊，凡斯所舉，大有滄海遺珠之憾。然卽就此二十一事而論，亦足徵史事之生，固受環境之拘牽，而人之行事時之心理，亦未嘗不沿襲於前人。如錢謙益一流人之明明抄模，此又其次，不足論也。

俞正燮癸巳類稿

卷十五

引李易安金石錄後序

「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

云：某事在某書卷幾第幾頁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前後。中卽舉盃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此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今案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引鄭

方坤東澗遺老（錢謙益牧齋）小傳云：「築室拂水之隈，建絳雲樓其上，積圖書萬卷，擁艷姬

柳如是，焚香淪茗，校對賡酬，修趙德甫李易安故事。當是時，虞山之名滿天下。」夫謙益之才，似逾明誠柳姬之學，豈及清照焚香淪茗，將誰欺乎？然以之徵前人行事，綽能影響後人，則無疑也。

## 八 歷史由沿襲古人言語而重演例

且也，人之沿襲於古人者，豈特襲取其事而已？蓋亦襲取其言。

不聞不藥中醫乎？漢書三藝文志云：「故語云，有病不治，常得中醫。」故語云云，知非漢人

之言也。案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三卷言：「世云，不服藥，勝中醫。此語雖不可通行，然病無甚苦，與其爲

庸醫妄投藥，反壞之；不但爲無益也。」——然則先漢故語，在宋人猶沿襲之；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

者哉？

不聞衣錦夜行乎？項羽之言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今案漢書四朱買臣

傳：「上拜買臣會稽太守，謂買臣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今子何如？」買臣頓首謝。」范書二景

丹傳云：「建武二年，定封丹樅陽侯。帝謂丹曰：今關東故王國，雖數縣，不過樅陽萬戶邑。夫富貴不歸

故鄉，如衣繡夜行，故以封卿耳。」然則西漢故語，東京人猶沿襲之也。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人生世上，如白駒過隙乎？史記七十李斯傳：「二世燕居，乃召趙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六驥過決隙也。」今案史記七五留侯世家，記留侯辟穀，欲學神仙，「會高祖崩，呂后德留侯，乃彊食之。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吳志十周紡傳云：「未知軀命，竟在何時，人居世間，猶白駒過隙，而常懷危怖，其可言乎？」——然則秦人故語，漢人襲之，吳人襲之，其在今世，豈無沿襲之哉？

不聞不入虎穴，安得虎子乎？范書七班超傳，記超在鄯善，地極危疑，匈奴來使，又致厭惑。於是超曰：「不入虎穴，安得虎子？」即斬匈奴使鄯善者。今案吳志九呂蒙傳云：年十五六，欲隨鄧當討山賊，常不能阻。歸以告蒙母，母恚，欲罰之。蒙曰：貧賤難可知，脫有功，富貴可致。且不探虎穴，安得虎子？母憐而許之。」——然則東漢故語，吳人猶沿襲之；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以夷制夷乎？范書七班超傳：「以夷狄攻夷狄，計之善者也。」同書九耿秉言曰：「今幸遭天授，北虜分爭，以夷伐夷，國家之利。」——是漢人有此言也。唐書七陳子昂傳：「夷狄相攻，中國之福也。」是唐人有此言也。宋文鑑三五宇文之弼上皇帝書云：「以夷狄攻夷狄，計之上也。」宋史三五

○王文郁傳：「倘能撫柔之，所謂以外夷而攻外夷也。」楊承矩傳：「以蠻夷伐蠻夷，中國之形也。」是宋人有此言也。元史四三 禿忽魯傳：「因蠻攻蠻，古之所利。」是元人有此言也。明史七二 李材傳：「給事中唐堯欽等言材以夷攻夷，功不可泯。」明史稿列傳一九 記廣西土司之亂，英宗語總兵柳溥曰：「以蠻攻蠻，古有成說。」是明人有是言也。——然則，東漢故語，列代人皆沿襲之也。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不癡不聾，不作阿家阿翁乎？北史二長孫平傳云：「有人告大都督邢劼毀朝廷爲憤憤者，上怒，將斬之。平進諫曰：諺云，不癡不聾，不作大家翁。」吳曾能改齋漫錄一卷「長孫平云，不癡不聾，不做大家翁。予按慎子曰：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聾不聵，不能爲翁。乃知此語久矣。南史庾仲文傳亦云，不癡不聾，不成姑公。」今案趙璘因話錄一卷云：「郭曖子儀嘗尙昇平公主，琴瑟不調。曖罵公主，依乃父爲天子耶？吾父嫌天子不作。公主恚啼，上曰：汝不知他父實嫌天子不作。使不嫌，社稷豈汝家有耶？因泣下，但遣公主還。尙父子儀聞之，拘曖自詣朝堂請罪。上召而慰之曰：諺云，不癡不聾，不作阿家阿翁。小女子閨幃之言，大臣安用聽？因錫賚以遣，尙父杖曖數十而已。」——然則北人故諺，唐人猶沿襲

之也。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莫生帝王家乎？南史四王敬則傳，記敬則之為蕭道成而弑宋順帝也，「順帝泣而彈指，惟

願生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宮內盡哭。」今案宋書八始平王子鸞傳，記其兄廢帝之殺子鸞也，「子

鸞臨死，謂左右曰：願身不復生王家。」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一卷記爾朱兆之弑北魏孝莊帝也，「帝臨

崩禮佛，願不為國王。」明史一二長平公主傳云：「城陷，帝禎入寧壽宮，主牽帝衣哭。帝太息曰：汝何

故生我家？以劍揮斫之。」——然則，南人故語，北人明人，竟沿襲之也。其在今日，雖無帝王，豈無沿襲

之者哉？

不聞惡不可為，善亦難為乎？范滂之被逮也，「願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為惡，則惡不可為。使汝為

善，則吾不為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范書九今案劉湛之在獄中而見弟也，「曰：乃復及汝耶？相勸為

惡，惡不可為。相勸為善，正如今日。奈何？」南史三而章備之被冤受害，亦浩「歎曰：一生為善，未蒙善

報。常不為惡，今為惡終。悠悠蒼天，抱直無訴。」——然則，漢人故語，北朝人固沿襲之矣。其在今日，

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寧我負人，毋人負我乎。此卽俚語，所謂先下手爲強也。左傳宣十二年記晉楚之戰也，楚「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毋人薄我。」案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太祖之反董卓而出亡也，「過呂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死。孫盛雜記云：「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既而悽然曰：寧我負人，毋人負我。」南史柳澄傳云：「梁武舉兵於姑孰，澄及諸友朋於小郊候接。時道路猶梗，澄與諸人同憩逆旅。食畢，行里許。澄曰：寧我負人，不人負我。命左右燒逆旅舍，以絕後追。」南史三八——然則孫叔之語，後人蓋兩襲之；其在今日，豈無沿襲之者哉？

不聞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乎？呂氏春秋貴公覽云：「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人之天下也。」今案晉書段灼告武帝：「夫天下者，蓋亦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晉書四八他日者霍韜亦告明世宗云：「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所得私也。」

明史一——然則先秦人語，晉人明人襲之。其在今日，則固沿此言而纍纍若若矣。

以今觀之，歷史上之前言故訓，足以範限後人之心理，而使之亦爲此言者，其例至多。論語二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今按南史呂僧珍傳云：「百萬買宅，千萬買鄰。」南史五六此



則襲言之例，一也。論語述而篇：『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今案孟子梁惠王下云：『余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云：『莽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北史三李幼廉傳云：『祖孝徵執政，求紫石英於幼廉，固請乃與二兩。孝徵每有不平之言，或以告幼廉。幼廉抗聲曰：李幼廉結髮從宦，誓不屈意從人。天生德於予，孝徵其如予何？』此則襲言之例，二也。周勃迎文帝，欲與私語。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私。』史記十今案舊唐六宋璟傳，張易之私謝宋璟，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若私見，則法無私也。』此則襲言之例，三也。孔明語劉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蜀志今案唐書九李襲譽傳云：『吾性不喜財，遂至窶乏。然負京有賜田十頃，耕之可以食；河內千樹桑，樹之可以衣。吾歿以後，能勤於此，無媿於人矣。』此則襲言之例，四也。魏志一武帝傳建安五年注：『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願足矣。』今案南史一六陳暄傳云：『吾生平所願，身歿之後，題吾墓曰：陳故酒徒陳君之神道。』此則襲言之例，五也。范書九李膺傳：『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曰登龍門。』今案南史二六袁

昂傳：「昂雅有人鑒，游處不雜。入其門者，號登龍門。」又謂：「任昉為中丞，簪裾輻湊，預其譙者，殷芸

劉溉劉苞劉儒劉孝綽陸倕而已。號為龍門之游。南史四八 陸倕傳此則襲言之例，六也。魏志九卷 曹洪傳「天

下可無洪，不可無公。」此洪對曹公而言。今案南史九謝晦傳：「天下可無晦，不可無公。」蓋晦對宋

文而言。王洪軌傳：「天下無洪軌，何有哉？蒼生可亂，豈可一日無公。」蓋洪軌對蕭道成而言。南史七〇此

則襲言之例，七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衛公語寧喜曰：「政由寧氏，祭則寡人。」今案蜀志三後主傳

注：「禪立，以亮為丞相。謂亮曰：政由葛氏，祭則寡人。」此則襲言之例，八也。左傳三年 士會之脫秦歸

晉也。繞朝贈之以策，曰：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今案吳志虞翻傳注：于禁之離吳返魏也，翻

謂禁曰：卿勿謂吳無人，吾謀適不用耳。」此則襲言之例，九也。樂毅報燕昭王書：「君子絕交，不出惡

聲；忠臣去國，不潔其名。臣雖不肖，數奉教於君子矣。」燕策三 今案蜀志十卷 劉封傳注，記孟達與先主書

云：「臣聞交絕無惡聲，去臣無怨詞。臣過奉教於君子，願君王勉之也。」此則襲言之例，十也。

原夫語言之沿襲，若以詞人文士，尋章摘句之法，爬梳舊文，其數當似恆河沙數。吾固略而不論。至於不藥中醫之語，虎穴虎子之語，白駒過隙之語，為善亦難之語，寧我負人之語，不癡不聾之語，

——諸等史籍所記之前言，在創造之者，初不過一時思惟之。或然。然而閱世如馳，潛力仍在，仍足以支配後人之心理，而使之沿襲之，而一若莫知所由者。即此觀之，可知史事之重現，不僅限於環境、經濟、心理、或前人之行事。即前人之名言舊句，亦足支配後人之心理，而使史事重演也。

## 九 歷史由風俗而重演例

抑史事之重演，不止由於或然也，或由於環境也，或由於經濟也，或由於抗衡環境也，或由於心理也，或由於往事也，或由於前言也，——即風俗一端，亦可使史事重演者。

其一，則如救生不救死也。

「佐幕者曰，相傳有口訣曰，救生不救死。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斷無可救。生者尙生，猶殺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寧委曲以出之，而死者之銜冤與否，則非所計也。」紀昀姑妄聽之卷四故李渭於雍正十三年，爲按察使。嘗曰，古人言，求生而不得，今俗吏移易獄詞，何求生不得之有？然如死者何？此婦寺之仁，非執法之正也。」清史稿循吏李渭傳金光悌嘉慶十四年，爲刑部尙書，亦「以當時讞獄，多以寬厚爲福。往往稍減罪狀上之，故遇事必持律，不得減比。人皆以爲光悌用法嚴。」清史稿列傳一今案漢書于定國傳：「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稍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

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救。生。不。救。死。者，蓋。前。世。陰。德。之。說。之。重。演。也。

漢書又記王翁儒曰：「聞活千人者，有貴子孫。吾所活者千人，後世其興乎！」故范書九史弼傳

論：「語曰：活千人者，子弟必封。」可知漢人風俗，已有陰德之說。

其二，則如科舉之虛榮也。

孫光憲北夢瑣言一卷云：「宣宗好儒雅，頗留心貢舉。嘗於殿柱上，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此宣

宗蓋唐之宣宗。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乾集上：「宣宗天縱神敏，遜志經史。每試進士，輒自撰程文。曰：吾

不當會元及第乎？」此宣宗，蓋明之宣宗，夫以萬乘之尊，垂涎進士之第，事近詭奇，詎可重演第以風

俗之重科舉，故有重演之事也。

其三，則如婦人之重視貞操也。

左傳定公五年：「王將嫁季平。季平辭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

尹。」案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姑妾聽之一云：「雍正初，東光有農家，粗具中人產。一日，有劫盜不甚搜財物，

惟就衾中曳其女，掖入外圍，仰縛曲項老樹上。蓋其意，本不在劫焉。女哭，客作高斗，睡夢中聞之，跟

起，挺刃出與鬪，盜盡披靡，女以免。女後悲憤泣涕，不語不食；父母寬譬之，終不能解。窮詰再三，始出一語曰：吾身赤裸，可令高斗見乎？父母喻意，竟以妻斗。夫以一窺肌膚，遂至委身相從，事近不情，詎可重演第以風俗之重貞操，故有重演之事耳。

其四，則如社會之優禮同族也。

南史六侯瑱傳云：「侯景以與己同姓，托爲同族，待之甚厚。」今案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十云：「張

獻忠亂蜀日，城市祠廟，焚毀無遺。惟於梓潼縣九曲山張亞子廟，盛有增飾。遇張桓侯廟，亦不肯毀。唐黃巢之亂，所過多殺傷，獨厚於同姓。如黃姓之家，及黃岡黃梅等縣，皆以黃字得免。盜賊行事，相類如此。」考獻忠優禮同姓，見於彭遵泗蜀碧。其文云：「獻過梓潼，夢文昌帝君傲之，令士夫爲文祭之。獻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衆，後屢易，皆不屬意。獻大聲曰：咱自做，咱念爾曹書之。其文曰：咱老子姓張，你也姓張；咱老子與你聯了宗吧。至今川人傳以爲笑。」蜀碧卷三——夫以侯景黃張之殘，而爲溫恭爾雅之事，事非偶然，詎可重演第以風俗之重氏族，故有重演之事耳。

案嚴有禧漱華隨筆一卷云：「乾隆間，御史謝濟世注四書，事與考亭朱子不合。且詆考亭云：明祖

與之同姓，故開國時，遵用其注。『此事莫須有。然明祖卽位欲造玉牒，廷臣頗有以上宗朱子請者，見明人說部；則有僖之言，明祖之事，又侯景禮侯瑱之重演也。』  
其五，則如堪輿風水之說也。

王明清揮塵後錄卷二記破黃巢風水云：『中和三年夏，太白先生，自號太白山人，不拘禮制，又云姓王，竟不知何許人也。金州耆舊云：每三年，見入州市一度，自見此先生，賣藥已三四十餘年。顏貌不改其老。其年六月三日，太白山人修謁金州刺史崔堯封云：本州直北有牛山，旁有黃巢谷，金桶水。且大寇之帥黃巢，陵剗州縣，盜踞上京，近已六年。又僞國大齊年號金統，必慮王氣，在此牛山。伏乞奏聞蜀京，掘破牛山。如此，則賊自敗散。堯封聞之大喜。遂與州縣商量，點諸縣義丁勇，掘牛山一個月餘。其後，崖崩千丈以來。有一石桶，桶深三尺，徑三尺。桶中有一頭黃腰獸，桶上有一劍，長三尺。黃腰見人呦呦然數聲，自撲而死。堯封遂封劍，及畫所掘地圖，所見石桶，事件奏聞。僖宗大悅，加堯封檢校司徒，封博陵侯。黃巢至秋果衰，是歲中原剗平。』此唐破黃巢風水也。董含葦鄉贅筆卷上云：『李自成，陝之米脂縣雙泉人。祖海，父守忠，葬三峯子亂山中，山勢險惡，其木叢雜，氣概雄偉。幕府檄米脂令邊大綬，掘之。』

以洩殺氣。先破海冢，骨黑如墨，頭額上生白毛六七寸。次破守忠冢，中蟠白蛇，長一尺二寸。頭角嶄然，見人昂首張口，無所畏，衆擊殺之。守忠骨節間，色如銅綠，生黃毛，五六寸。其餘環繞數冢，骨皆血潤，亦有生毛者。大綬有記，名虎口餘生，紀之甚詳。『是明破李闊風水也。清史列傳九卷黃梧傳：『順治十五年，梧陳平鄭五策，其五曰，剗賊墳以快衆憤。成功父子，殘害生靈，實係戾氣所鍾。聞其石井祖墓，風水最險，輿論咸謂宜發掘以破賊旺氣，亦懲惡之一端也。疏聞，詔剗毀芝龍父祖及先祖墳。』此清破鄭氏風水也。東華錄咸豐三年九月，記廣西巡撫勞崇光，『查得逆賊韋政蕭潮貴楊秀青石達開胡以光等祖父墳墓，或在金田馬獺山，或在平南縣五澗村等處，均經前署桂平縣令李孟羣等，先後挖毀。因軍務緊急，未及稟報。』四年七月，東華錄又載上諭：『逆首楊秀青，實係耒陽縣人。卽將逆賊親屬，盡行拘拿到省，盡法懲治。並將該逆祖父墳墓，發掘焚燒以除逆種。』王壬秋湘綺樓日記光緒二年三月五日云：『黃小坡強語余，楊蓬海言：洪秀全，故桂王第五子之裔。以鄉團治盜，遂爲盜魁。其祖穴被掘，後生大藤，至甲子而枯死。余不欲詳聞也。』此清人曾破洪楊諸帥之風水也。——夫文王之德，澤及枯骨；近世平亂，罰及墳墓。第以風俗中有所謂風水者，故有重演之事也。



以上皆舉大寇立論。案元史九二李恆傳記文天祥事云：「天祥圍贛州甚急。或言天祥墳墓在吉州者，若遣人發之，則必下矣。」然則元人亦思破天祥家風水。其六，則如神道設教之事也。

周易觀卦：「聖人以神道設教。」此風俗也。詩傳謂姜嫄履大人之迹，因生聖人。大雅生民史記秦本紀，「有鳥隕卵，女修吞之，生秦祖先。」漢書高祖紀：有龍負劉媪，白蛇當道之記。劉備則「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高五丈餘。先主自言，必當乘此羽葆蓋。」蜀志劉裕初生，神光照室。宋書隋文帝之少時，忽見頭上角生，遍體鱗起。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十九記趙太事云：「蔡寬夫詩話：南京高辛廟，制度甚雄。世傳太祖龍潛時，以木杯琰占己名位。自小校至極品，以漸數之，皆不應。忽曰：過此則為天子乎，一擲而契。至今父老猶能言之。」晏元獻為留守日，嘗以詩題廟中曰：炎宋肇英主，初九方潛鱗。嘗因蓍龜占，來決天地屯。唐唐大橫兆，警咳如有聞。蓋記此也。」元史卷一云：「太祖之母寡居，有金甲神來入夢，遂有娠。」徐禎卿剪勝野聞卷一記明太祖事：「太祖嘗於兜鍪中，置蛇五條，火光騰空而去，諸將由是畏服。」聖祖幼時，與羣兒戲，以車板作平天冠，以碎板作笏，儼然王者。殺小犢，煮食之。犢尾插入

地，誑主者曰：「曠陷地去矣。主者曳尾，轉入地中。乃真以爲陷也。掃梵宇，以帚擊伽藍，令縮足起，待吾掃。卽縮起。佛前燭鼠傷，責伽藍不管。判書其背曰：發三千里。其夕，僧夢伽藍來辭行，曰：當世主遣發三千里矣。明早，僧視伽藍背有字，追問之。聖祖曰：戲耳。拭去之。晚，又夢伽藍來謝。卽李自成之起也。錢軟甲申傳信錄卷六云：『崇正改元戊辰，正旦大雪。自成與衆飲山中。衆有羨爲官者，自成曰：如此世界，賄賂公行。文官必由七篇文字，武官必由策論。我輩不讀書，安敢妄冀有此？或者取皇帝，未可知也。時自成最長，衆皆躍然曰：願哥爲之。自成曰：試卜之一擲，得六紅，乃大喜。衆皆起作朝賀狀。自成曰：還當問天。因以箭植雪中，拜而祝曰：若可作皇帝，雪與矢齊。不然，則否。其雪適與矢齊，益自負焉。』清始祖之生也，佛庫倫以鵲啣朱果而孕。王氏東華錄卷一而洪秀全之起也，『一日天王忽疾，此是丁酉年事也。死去七日返魂，自還魂之後，俱講天話，凡間之話少說。』李秀成供狀頁一夫帝王之興起也，必假神物呵持。蓋以吾國風俗，素重真命天子，野心者有所利用，故有重演之事耳。

趙翼不知此理，遂以爲「事或有之。」陔餘叢考卷二帝武玄鳥云：『毛箋，履帝武，謂姜嫄從高辛往祭天也。元鳥，謂春分乙鳥降時，簡狄從高辛祈於郊也。鄭康成則據史記，姜嫄見巨人迹，踐之。』

而生稷；簡狄吞乙卵以注詩。而後之說經者，皆宗之。蓋兩漢之時，毛注未立學官，立學官者，皆本史記說也。洪容齋力斥其荒幻，謂不如毛注之明白。然帝王之生，亦自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漢書張騫傳：「烏孫王爲大月氏攻取，子昆莫新生，有人抱置草中，狼來乳之。又有烏銜肉，翔其旁。後仍爲烏孫王。」後漢書，夜郎之初，有女子浣於遯水，有三節大竹流來。聞其中有號聲，破竹視之，有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又晉書，鮮卑檀石槐，其母聞雷仰視，而雹入其口，因吞之，遂有娠。生檀石槐，年十四五，勇健異常，後遂爲鮮卑大人。王充論衡，橐離國王侍婢，有氣大如鷄卵來降，遂有娠。既生，投豕溷中，豕以氣噓之，不死。復徙馬欄中，馬復以口氣噓之，亦不死。後遂王於夫餘。北史，高句驪之先，嘗得河伯女，閉於室內，爲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已而有娠，生一卵，大如五升。後有一男剖出，及長，字之曰朱蒙。至紇升骨，遂自王。以高爲氏。後魏之先，詰汾嘗見輜轔自天而下，有美女自稱天女，受命相偶。旦日請還，期年復來。以所生男授詰汾曰：此君之子也，當世爲帝王，卽始祖神元皇帝也。故世曰：詰汾皇帝無婦家，神元皇帝無母家。元史蒙古之先，端孛兒之母，方寡居，夜有光明，照其腹，遂有娠，生端孛兒，是爲有元之

祖。虞集高昌王碑，其家本畏吾人，有天光降於樹，樹生一瘻，越九月，瘻忽裂，得五嬰兒，收養之。其最小者曰卜吉可罕，遂君其地。據此，則吞卵履跡，或亦事之所可有也。——寧得曰事或有之乎？聖人以神道設教，利用此風俗，而黠者巧爲妖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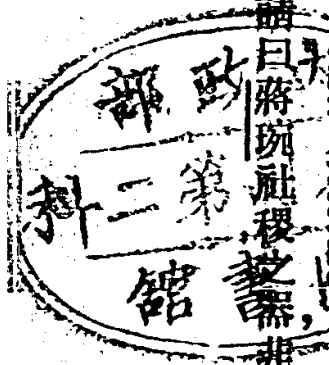
夫救生不救死之風俗，科舉爲榮之風俗，婦人重視貞操之風俗，氏族之風俗，風水之風俗，神道設教之風俗，——流風餘俗，或有至今而未已者。至若古人所有，近人所無，則古史可重演，而近史不可重演者，亦有數事。

例如上古風俗，尊卑之敍未嚴也。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六十七言：「自西寧關起，以至平定堡，河東大姓，屬牛毛土官管轄；河西小姓，屬羊毛土司管轄。卽志所謂牛腦羊腦也。不服冠帶，不受約束。喜則同部落，席地歡飲。怒則持刀，彼此相擊。尊卑之秩，蕩然矣！」今案史記九叔孫通傳：「高帝悉去秦苛儀，羣臣飲酒爭功，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四范書四劉盆子傳亦謂：「盆子居長樂宮，諸將日會爭功，譁言驩呼，拔劍擊柱，不能相一。」——其在近世，則以無此風俗，故無此事，然而此正可徵史事以風俗而重演也。

例如六朝風俗，喜爲鳴嘯。故世說十傷逝云：「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謂同游曰：『王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驢鳴。同書同篇，又謂：「孫子荆以有才，少所推服，惟雅敬王武子。武子喪時，名士無不至者。子荆後來，臨尸痛哭，賓客莫不垂涕，哭畢，向靈床曰：『卿常好我作驢鳴，今我爲卿作。』」體似真聲，賓客皆笑。——其在近世，則以無此風俗，故無此事，然而此正可徵史事以風俗而重演也。

例如六朝風俗，有乘羊車者。晉書三胡貴嬪傳云：「帝多內寵，平吳之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自此掖廷殆將萬人，而並寵者甚衆，帝莫知所適。常承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寢。宮人乃以竹葉插戶，以鹽汁洒地，而引帝車。」帝謂晉武帝也。今案南史一潘淑妃傳云：「帝好乘羊車，經諸房，淑妃每裝飾，舉帷以候，並密令左右，以鹹水澆地。每帝至，羊輒舐地不去。帝曰：『羊乃爲汝徘徊，況於人乎？』」帝謂宋文帝也。——其在近世，無此風俗，然而此正可徵史事以風俗而重演也。

例如魏晉間人，多沉醉不事事者。故蜀志一蔣琬傳：「先主嘗因游觀，奄至廣都，見琬衆事不理，先主大怒，將加罪。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之才也。』」龐統傳云：「統以從事



守未陽令，在縣以醉不治免官。吳將魯肅遺先主書云：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可展其驥足耳。——夫推孔融酒德之說，鄭泉臨死之願，則醉不事事之所以重演，當時風俗使然而此正可徵史事以風俗而重演也。

後漢書百卷孔融傳注：「太祖禁酒，而融非之。曰：酒之爲德，久矣。天垂酒星之曜，地列酒泉之郡，人著旨酒之德。堯不千鍾，無以見太平；孔非百瓠，無以堪上聖。高祖非醉斬白蛇，無以暢其靈；景帝非醉幸唐姬，無以開中興。」吳志卷二黃武元年注：「鄭泉臨卒，謂同類曰：必葬我陶家之側。庶百歲之後，化而成土，幸見取爲酒壺，實獲吾心矣。」此皆嗜酒之風俗可見者也。

例如魏晉風俗，頗別尊卑。後漢書三八徐穉傳：「陳蕃爲太守，署爲功曹。蕃在郡，不接賓客，惟穉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今案南史六孔休源傳云：「爲晉南王府長史。休源累佐名藩，甚得人譽。王深相依仗，嘗於中齋別施一榻。云：此是孔長史座，人莫得預。其見敬如此。」一榻之事，而重演矣。南史三六江敷傳：「紀僧真幸於武帝，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敷謝淪，吾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便命左右曰：移吾

床讓客。僧真傷氣而退。『今案羊侃傳云：「宦官張僧胤嘗候侃。侃曰：吾床非奄人所坐，竟不前之。時論美其真正。」』南史一六三一床之事，而重演矣。——其在近世，則以無此風俗，故無此事，然而此正可徵史事以風俗而重演也。

上舉十事，已足證如有此風俗，卽有此歷史。余讀舊唐四一八高力士傳云：「初，寶壽寺鐘成，力士齋戒慶之。舉朝畢至。凡擊鐘者，一擊百千，有規其意者，擊至二十杵，少尙十杵。」今案玉泉子三頁三云：「輦轂自黃巢退後，修葺殘毀，時定州有兒，俗號王酒胡，居於上都，豪富。納錢三十萬貫，助修朱雀門。昭宗又詔重修安國寺，修畢，親降車輦，以設大齋。乃扣新鐘一撞，捨錢一萬貫。命諸大臣，請各如意而擊。上曰：有能捨一千貫者，卽打一鎚。齋畢，王酒胡半醉入來，連打百下，便於西寺，運錢十萬貫入寺。」此在唐人之史，固屬重演。然在後世，執新廟開光等風俗，相提而論，詎能必其不能重演者耶？」

## 一〇 歷史由記載而重演例

徵歷史之能重演，已得八端。亦足以釋歷史之非爲偶然或然之事，而有以間執非史論者之口矣。

顧史事之重演，亦有僅僅由於記載者之故也。

孟子滕文公：「湯始征，自葛始。十一載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今案荀子王制篇云：「故古之人有以一國取天下者，非往行之也，修政其所莫不願。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奚獨後我也？」公羊僖公四年用荀子說：「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或云殷湯，或曰周公，一事數記，詎得視爲史之重演乎？

史記三晉世家：「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君。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之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今案褚



先生補梁孝王世家云：「成王與一小弱弟立樹下，取一桐葉以與之，曰：『吾以封汝。』周公聞之，進見曰：『吾聞大王封弟，甚善。』成王曰：『吾直與戲耳。』周公曰：『人主無過舉，不常有戲言。言之，必行之。於是，乃封小弱弟以應縣。』——或曰：『史佚，或曰：『周公，或曰：『唐叔，或曰：『應縣，一事數記，詎得視爲史之重演乎？』

後漢書——左慈傳云：「嘗在司堂曹操坐，操從容顧從賓曰：『今日高會，珍羞略備。所少吳松

江鱸魚耳。』元放於下坐應曰：『此可得也。』因求銅盤貯水，以竹竿餌釣，須臾，引一鱸魚出。操大拊

掌笑。操又謂曰：『今既得魚，恨無蜀中生薑耳。』元放曰：『亦可得也。』操恐其卽近所取，因曰：『吾

前使人到蜀買錦，可過敕使者，增市二端。』頃卽得薑還，並得操使報命。『今按吳志八十評後注引葛

洪神仙傳曰：『仙人介象字子則，會稽人，有諸方術。吳主聞之，徵象到武昌，使象作變化，種瓜果，皆立

生可食。吳主與共論鱸魚，何者最美？象曰：『鱸魚爲上。』吳主曰：『此出海中，安可得耶？』象曰：『可得。』乃令人於

殿廷中，作方塼，汲水滿之，並求釣。象起餌垂綸於塼，須臾果得鱸魚。吳主曰：『聞蜀使來，得蜀薑作鱸甚

好，恨無此物。』象曰：『蜀薑豈不易得？願差所使者，可付值。須臾果至成都，得薑而還。』——或記介象，或

記左慈，一事數記，詎得視爲史之重演乎？

世說言語篇：「孔文舉有兩子，大者六歲，小者五歲。晝日父眠，小者床頭偷酒飲之。大兒謂曰：何以不拜？答：偷那得行禮。」同書同篇云：「鍾毓兄弟小時，值父晝寢，因共偷服藥酒。其父時覺，且托寐以觀之。毓拜而後飲，會飲而不拜。既而問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禮，不敢不拜。又問會何以不拜？儵曰：儵本非禮，所以不拜。」——或記孔氏，或記鍾氏，一事數記，詎得視爲史之重演乎？

晉書苻堅載記，記堅在肥水之敗也，「聞風聲鶴唳，皆謂晉師之至。」晉書一四今案南史五四張敬兒傳，記沈元琰之敵敬兒也，「敬兒軍至白水，元琰聞門外鶴唳，謂是叫聲，恐懼欲走，其夜開門出奔，師潰。」——或隸苻堅，或隸元琰，一事數記，詎得曰歷史之重演乎？

范攄雲溪友議十卷云：「明皇代，以楊妃號國寵盛，宮娥皆焦卒，不備掖庭。嘗題落葉，隨御溝而流云：「舊寵悲秋草，新恩寄早春。聊題一片葉，將去接流人。」顧況著作聞而和之曰：愁見鶯啼柳絮飛，上陽宮女斷腸時。君恩不禁東流水，葉上題詩寄與誰。」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十六言：「盧偃應舉歲，偶臨御溝，見一紅葉，命僕舉來。葉上乃有一絕句，因置巾箱中。其後任范陽，遇宣宗省退宮人，詔許從百官司吏，偃亦得一人。卻扇之夕，宮人覩紅葉而吁嗟久之，曰：當日偶題隨流，不意郎君收藏中篋。驗

其書跡，無不訝焉。詩曰：流水何太急，深宮盡日閑。殷勤謝紅葉，好去到人間。王銍補侍兒小名錄五云：「德宗貞元中，進士賈全虛者，黜於春官，春深臨御溝而坐。忽見一花，流至其前。以手案之，芳香頗異。旁連數葉，葉上留詩一首，言詞幽怨。詩曰：一入深宮裏，無由得見春。題詩紅葉上，寄與接流入。全虛得之，悲想其人，涕泗交墮，不能離溝上。街上更頗疑其事，白金吾奏其實。德宗亦爲感動，令中人細詢之。乃得翠筠宮奉恩院王夫人養女鳳兒者，德宗爲之惻然。召全虛，授金吾衛兵曹，以鳳兒賜之。」流紅記云：「拾此詩者，乃僖宗時于佑，佑題其後曰：『偶聞葉上題紅怨，葉上題詩寄與誰。』後復流入宮中，爲宮女韓夫人所得。佑後爲韓泳門館，因帝放宮女，泳爲作伐，以韓夫人歸佑。及成禮，於篋中取紅葉相示，乃曰：事豈偶然？一日，泳開宴，曰：子兩人可謝媒矣。韓夫人乃吟曰：一聯佳句隨流水，十歲幽思滿素懷。今日卻成鸞鳳友，不知紅葉是良媒。」——一紅葉題詩也，或曰：願況，或曰：盧偓，或曰：賈全虛，或曰：于佑，一事數記，詎得曰：歷史之重演乎？」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三云：「唐段相文昌，家寓江陵，以貧窶修善，嘗患口食不給。每聽僧寺鐘動，輒詣謁食，爲寺僧所厭。自此乃齋後扣鐘，冀其晚至而不逮食也。後入登台座，連出大鎮。拜荆南節度，有

詩題曾口寺云：曾過閣黎飯後鐘，蓋謂此也。今按林坤誠齋雜記下卷曰：王播客揚州木蘭寺，寺僧厭苦之，飯後擊鐘。播慙，題詩壁上云：「上堂已了各西東，慚愧閣黎飯後鐘。」後二紀，鎮揚州，已碧紗籠之矣。援筆續云：「二十年來塵土裏，於今始得碧紗籠。」——或托文昌，或托王播，此一事而數記也，詎可視爲重演乎？

王漁洋池北偶談卷十云：「小說載李空同督學江西，有一生姓名偶同。李出對云：「蘭相如，司馬相如，名相如，實不相如。」生應聲曰：「費無忌，長孫無忌，公無忌，我亦無忌。」空同喜，不知此對自古有之。齊東野語云：「司馬相如，蘭相如，果相如否？長孫無忌，費無忌，能無忌乎？」蓋後人附會空同，如夏忠靖尙書給事之對也。」又卷十云：「世傳夏忠靖公奉使江南，與給事張某共事。一日，張登廁，公戲之曰：「解衣脫冕而行，給事給事。」以諧張應聲曰：「棄甲曳兵而走，尙書尙書。」以諧近閱墨莊漫錄，前句乃張熹戲胡世將語，後句乃趙九齡戲對，以謹李似知尙書者也。忠靖事，蓋出附會。——或傳宋人之語，或傳明人之事，一事數記，詎可曰歷史之重演乎？」

彭遵泗蜀碧卷三：「賊嘗欲屠保寧府屬，禪僧破山爲民請命。賊令出大羊肉以進，曰：和尙噉此者，

必閉刃。破山曰：老僧爲百萬生靈，何惜如來一戒乎？遂嘗數樹，賊亦因免之。『所謂賊者，蓋未有的名也。』孫騏蜀破鏡卷三曰：『獻忠兵破大竹，海明字破山，大竹戒僧也。與賊帥李定國有舊，嘗勸賊勿殺人。定國以羊豕肉雜薦其前，曰：和尚噉此，我當閉刃。』破山曰：老僧爲救闔境生靈，尚惜如來一戒乎？遂食之，賊兵小戢。』所謂賊帥者，確指李定國也。張元贍言書第十五昭代叢云：『破山和尚，密雲老人十大弟子之一也。十弟子各擅一長，而破山則神通第一。張獻忠屠僂生民，所過郡縣，靡有子遺。其將屠某城也，破山至焉。曰：某有求於將軍，願勿屠此城。曰：和尚啗肉，某卽從汝。破山乃合掌西向曰：老僧爲百萬生靈，何惜如來一戒乎？遂與獻忠共啗肉，城得不屠。乃與之約曰：自今以後，將軍所至，若見老僧來迎，卽勿傷百姓。許之。獻忠兵甚神速，嘗一日夜行三百里，南北東西，又無定向。及進一城，而破山先在矣。曰：吾來迎汝，幸勿殺人。獻忠曰：如約。卽攜手入座，合唱酒肉。如是者數處，而破山已不能復茹素矣。茹素則必病，腊肉乾魚，徧懸其室。有一小沙彌，竊食金蹄一片，咽之不能吐，吐之不得。胸膈霍亂，涕泗交頤。破山曰：是豈汝可食者耶？急至韋馱前，爲汝懺罪，以禪杖擊其頂者三，卽吐於地。語曰：誌公啗鴿，摩什吞針，神道所至，安往而不著奇異哉？』此則明指張獻忠也。——或泛指賊，或指定國，或指獻

忠，一事數記，詎得曰歷史之重演乎？

上述九事，以吾所見，蓋皆以記載之歧異，而似若重演者然。若細細敲求，實可知其所以重演者，非在乎史事之本身，而在乎記載此事者之筆錄，蓋不能視爲重演也。

## 一一 歷史由溢辭而重演例

雖然史事之一部分之重演，雖曰由於紀錄之故，而非由於史事本身；然紀錄之徒，固亦有規例存焉。曰溢辭。「溢辭」者何？朱子語類四三云：「春秋時，甚殺，甚者若相罵。然長平坑殺四十萬人，史過言，不足信。敗則有之。若謂之盡坑四十萬人，將幾多所在？又趙卒都是百戰之士，豈有四十萬人肯束手就死？決不足信。又謂秦十五年不敢出兵窺山東之類，何嘗有此等事？皆史之溢言耳。」所謂溢言，即吾所謂溢辭也。

充此溢辭之所之，則又有歷史之重演矣。  
其一，則如開國之多聖主也。

漢高則仁而愛人，豁然大度。七史記光武則勤勞不怠，禹湯之明。一范晉武則「聰明神武，超世之材」。三晉書隋文則「龍德在田，奇表見異」。二隋書唐高則「豁達任性，真率寬仁」。一舊唐書宋祖則「容

貌雄偉，氣度豁如。」宋史卷一元世祖則「最長最賢。」元史卷四明太祖則「天授智勇，統一方夏，緯武經文，爲漢唐宋諸君所未及。」明史卷三卽如清太祖，清史稿本紀卷一云：「儀表雄偉，志意闊大，沈幾內蘊，發聲若鐘，睹記不忘，延攬大度。」凡開國者，豈必皆有盛德耶？得無史之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以上僅就統一中國者立論，其中如明祖之爲人，據趙翼所考定，謂其有盜賊之性，語亦匪苛。然正史所記，必爲十美十全；溢辭可見。

其二，則如亡國者之多荒主也。

劉禪愚闇，樂不思蜀。蜀志三裴注陳後主則「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旣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陳書六論南唐李後主，則王銍默記頁十二云：「宮中本閣，每至夜則懸大寶珠，光照一室，有如日中。觀此，則李氏之豪侈可知。」而明史五行志記張士誠詩妖云：「張士誠弟僞丞相士信及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用事。時有十七字謠云：丞相做事業，專靠黃菜葉。一朝西風起，乾髓未幾，蘇州平，士信及三人皆被誅。」凡亡國者皆有醜德耶？得無史之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以上僅就所謂僭僞者立論。其中，如張士誠，則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已力辨其登賢若渴，的爲



賢主矣。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二記趙逸語云：「自永嘉以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游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與國多聖主，亡國多荒主，以此故耳。

其三，則如名人之記憶力也。

漢書九張安世傳：「嘗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識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此西漢之智者也。後漢書四延篤傳：「受左氏傳，旬日能諷誦之。」又九荀悅傳：「家貧無書，每之人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此東漢之智者也。吳志卷五謝夫人傳注：「弟承，博學洽聞，嘗所知見，終身不忘。」范書一一補衡傳：「吾雖一覽，猶能識之。」蜀志卷二建安十八年條記張松事：「以公（曹操）所撰兵書示松，松宴飲之間，一看便闡誦。」此三國時之智者也。其在南朝，如蕭惠開「明識過人，嘗遇沙門三千，一閱其名，退無所失。」南史一劉洸則「五歲時，父攜於屏風鈔古詩，洸請教讀一遍，便能諷誦。」南史二昭明太子則「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五經，悉能誦諷。」南史三劉覽則「性聰敏，尚書令史七百人，一見並記名姓。」南史三吳喜則「寫起居注，所寫既畢，暗誦略皆上口。」南史四

陸倕則「嘗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乃暗寫還之，略無遺脫。」南史四本傳蕭勵「尤好東漢觀記，略皆誦憶。劉顯執卷策勵，酬答如流，乃至卷數行次，亦不差。」南史一本傳沈洙「強識博記，五經章句，諸子史書，問無不答。」南史七本傳任孝恭「家貧無書，嘗崎嶇從人假借，每讀一編，諷誦略無所遺。」南史七本傳此南朝之智者也。其在北朝，長孫紹遠者，「人或試以禮記月令，於是紹遠讀數紙，纔一遍，誦之如流。」北史二本傳王劭則「祖孝徵，魏收等嘗論古事，有所遺忘，討閱不能得，劭具論所出，取書驗之，一無舛誤，自此大爲時人所許。」北史三本傳胡叟亦「學無授，披讀羣籍，再閱於目，皆成誦焉。」北史三本傳韓顯宗則「試抄百餘人姓名，各讀一遍，隨即覆呼，顯宗了差誤。」北史四本傳邢邵則「讀漢書五日，略能徧之。」北史四本傳此北朝之智者也。其在於唐，高士廉「觀書，一見卽誦。」唐書九本傳王暉「嘗識染署歲簿，輒能言其尺寸，所治一閱籍，終身不忘。」唐書一六八本傳李敬玄傳：「永徽以後，選人轉多，及敬玄掌選，天下稱其能，預選者歲有萬餘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舊唐書一八本傳此唐時之智者也。其在於宋，謝枋得「觀書，五行俱下，一覽終身不忘。」宋史四本傳謝良佐「對人引稱前史，甚至不差一字。」宋史四本傳何臞「生五六歲，父教之誦古詩賦，一歷輒不忘。」宋史四本傳黃庭堅「讀書，數過輒成誦。」宋史四本傳

傳劉恕『少穎悟，書過目，卽成誦。』宋四四張方平『從人假三史，旬日卽歸之，曰：吾已得其詳矣。凡書皆一閱，不再讀。』宋三一八楊希閔『生而失明，命諸弟讀經史，一歷耳，輒不能忘。』宋二七〇楊黃中『幼受書，一再輒成誦。』宋史三八張守『家貧無書，從人假借，過目輒不忘。』宋三七胡松年『讀書，過目不忘。』宋史三七張孝祥『讀書，一過目不忘，下筆頃刻數千言。』宋三八胡沂『六歲誦五經皆畢，不忘一字。』宋史三八汪應辰『從人借書，一經目不忘。』宋史三八梁克家『幼聰敏絕人，書過目成誦。』宋三八王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宋史三二崔公度『內絕敏，書一閱，卽不忘。』宋史三五杜鎬尤『博聞彊記，凡所檢閱，必戒書吏云：某事在某書某卷某行，覆之一無錯誤。』宋二九此則兩宋之智者也。元史〇一九陸文圭傳：『幼而穎悟，讀書過目成誦。』韓性傳：『天資聰敏，讀書數行俱下，日記萬言。』元史一劉因傳：『因天資絕人，三歲讀書，日記千百言，過目卽成誦。』元史一吳澄傳：『三歲穎悟，日發教之古詩，隨口成誦。』元史一齊履謙傳：『七歲讀書一過，卽能誦憶。』元史一此元代之智者也。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乙集頁三十二周伯器傳：『沐陽指金師次杭州，四明章文仲來謁，曰：聞幕下有周鼎，奇才，願與之角。沐陽出南征百韻詩，朗誦一過，各書一通，上之不

遺一字。伯器曰：能從末句倒誦至前乎？章謝曰：服矣。『明史一三』曾魯傳：『七歲能暗誦五經，不遺一字。』又趙貞吉：『六歲日誦書一卷，及長以博洽聞。』明史一三此明代之智者也。李元度先正事略卷三二十記萬斯同之修明史也，『諸纂修以稿至，主者皆送先生覆閱。先生覽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有某事當補入，某事當參校。如言取至，一無爽者。』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卷十云：『天台齊侍郎召南，穎悟強記，一覽則終身不忘。其應徵北上也，謁某邑宰，留宿署中。見架上有異書八冊，請借觀。主人曰：諾。次日登程，主人捧書以送。侍郎曰：已閱畢矣。探一二冊詢之，順喉而出，不譌一字。』清史稿列傳一六一戴敦元傳：『目短於視，觀書與面相磨，過輒不忘。至老或問僻書，指某書某卷，百不一爽。』梁紹壬秋雨盦隨筆卷四橫看記徐文元事云：『古人覽書，五行十行俱下，皆言直看也。韓宗伯葵，撰崑山徐大司寇行狀云：公與姜太史宸英，觀古碑，碑甚高，公令人扶掖升高，橫閱之。已而又橫閱其中段，復俯而橫閱其下截。遂盡其辭。姜大驚，以爲絕才無對。』此清代之智者也。——凡名人皆有絕強之記憶，聰明穎悟，如出一轍，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後漢書四一 一 蔡琰傳：『昔亡父賜書，四千餘卷。今所誦憶，才四百餘篇。』是文姬記憶，初未嘗有。

所異人也。魏志三王肅傳注：「讀書百遍，其義自見。」是王肅記憶未嘗有所異人也。柳宗元與許孟容書：「自以不至舐滯，今且頑然，無復省錄。讀古人一傳，數紙後則再三伸卷，覆觀姓氏，旋復廢失。」唐書一六八本傳引是柳州未嘗有異人也。楊慎丹鉛總錄二曰：「嘗有人問於蘇文忠曰：公之博洽，可學乎？曰：吾嘗讀漢書，蓋數遍而始盡之。」是東坡未嘗有所異人也。秦觀淮海集六卷精騎集序：「予少時讀書，一見輒能誦，暗疏之亦不甚失。然因此自放，嘗從滑稽飲酒者流。旬朔之間，把卷無幾日。故雖有強記之力，而常廢於不勤。比數年來，頗欲發憤，自懲自艾，而聰明衰耗，殆不如前此十之一。每閱一事，必尋繹數四，掩卷茫然，輒復不省。故雖有勤勞之苦，而常苦於善忘。」是少游未嘗有所異人也。朱子文集卷四答陳明仲：「承諭讀書遺忘，此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是考亭未嘗有所異人也。朱子語類卷十云：「楊志之患讀書無記性，須讀三五遍，方記得而後又忘了。」是朱門高弟未嘗有所異人也。黃宗羲南雷文約四卷補歷代史敍云：「憶予十九二十歲時，讀二十一史，每日丹鉛一本，遲明而起，雞鳴方已。然付性魯鈍，一傳未終，已迷其姓氏者，往往有之。」是梨洲未嘗有所異人也。先正事略三十閻若璩傳：「先生幼口吃，性頗鈍。讀書千百遍，

不能熟。』是百詩未嘗有所異人也。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丙集頁七：『夜讀晉書劉琨傳、祖逖傳，余於今春三月間，讀晉書列傳，略皆上口。而今又邈如隔世矣，健忘若此，可歎也。』是慈銘未嘗有所異人也。王壬秋湘綺樓日記：『檢節烈表始畢。此表經七八次矣。若記覽過人，當已熟誦。而余猶夢然，殊足自媿。』同治十二年正月十二日記清史稿儒林傳王云：『幼好學，質魯，日誦不能及百言。發憤自責，勉強而行之。朝所習者，不成誦不食。夕所誦者，不得解不寢。於是年十五明訓誥，二十而通章句。』然則壬秋無所異人也。——綜上所記，可知天之所賦，未必大殊，而過目不忘，掩卷輒憶，實史之溢辭，故重演也。

其四，則如文人之夢筆生花也。

南史九五江淹傳：『嘗夢一丈夫，自稱郭璞，曰：吾有筆在卿處，多年，可以見還。淹乃探懷中，得五色筆一，以授之。爾後爲詩，絕無美句。時人謂之才盡。』此江淹之五色筆也。南史六徐陵傳：『母臧氏，嘗夢五色雲，集左肩上。已而誕陵。』此徐陵之五色雲也。梁書四任昉傳：『母裴氏，嘗晝寢，夢彩旂蓋四角，懸采鈴，自天而墜。其一鈴落入懷中，心爲悸動，既而有娠，生昉。』此任昉之綵旂懸鈴也。南史七紀少

瑜傳：「嘗夢陸倕以一束青縷管筆授之曰：卿自擇其善者。其文自此迥進。」此紀少瑜之青縷筆也。舊唐四李嶠傳：「爲兒童時，夢有神人遺之雙筆，自是漸有學業。」此李嶠之雙筆也。新唐一六張鷟傳曰：「爲兒時，夢紫色大鳥，五色成文。大父曰：吾聞紫色赤文鳳也，紫文爲鷟也。若壯，殆以文章顯朝廷乎。」此張鷟之五色大鳥也。宋史九二五范質傳：「質生之夕，母夢神人授以五色筆，九歲能屬文。」此范質之五色筆也。元史三一七燕公楠傳：「母夢五色巨翼入幃，遂生公楠，十歲能屬文。」此燕公楠之五色翼也。呂思誠傳：「母夢一丈夫，烏巾白衫，趨而揖曰：吾文昌星也。及寤，思誠生。」元史一八五此呂思誠之文昌星也。歸暘傳：「母夢朝日上東山，上有輕雲來掩之。故曰暘。學無師傅，精敏過人。」元史一八六此歸暘之日上輕雲也。楊奐傳：「母嘗夢東南日光射其身，旁一神人，以筆授之。已而奐生，其父以爲文明之象。」元史一五三此楊奐之夢筆也。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乙集六解縉傳：「公生而穎悟，未能言，卽知人教。又夢五色筆，筆有花如菌菖。五歲時，族祖抱至膝上，戲之曰：小兒何所愛？應聲曰：小兒何所愛？夜夢筆生花，花根在何處，丹府是吾家。」此則解縉之荷花筆也。明史二八李夢陽傳：「母夢日隨懷而生，故名夢陽。」此則李夢陽之日夢也。——文人之母，何以多夢文人之夢，何以多筆？古今沿襲，如

出一轍，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其五，則如志士之怒也。

史記八十蘭相如傳，記相如之使秦也，「相如因持璧，依柱卻立，怒髮上沖冠。」此記相如之怒也。晉書八王遜傳，遜以姚崇之不能窮追敵人，怒囚諸帥，執崇鞭之。「怒甚，髮上沖冠，冠爲之裂。」此記遜之怒也。——怒何以可使髮上沖冠，沖冠而何以冠爲之裂，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其六，則如讀詩文以退鬼也。

有以孝經藥病者。南史六徐份傳：「父陵嘗疾篤，份燒香涕泣，跪誦孝經，日夜不息。如是者三日，陵疾豁然而愈。」顧歡傳云：「有疾邪者問歡，歡曰：『家有何書？』曰：『唯有孝經而已。』歡曰：『可取仲尼居，置病人枕邊，恭敬之，病自瘥也。』已而病者果愈。」是孝經可以藥病也。有以詩驅鬼者。西清詩話云：「子美自負其詩，鄭虔妻病瘡，過之，云：『當誦吾詩，瘡鬼自避。』初吟：『日月低秦樹，乾坤繞漢宮。』不愈，則誦『子章燭燮血模糊，手提擲還崔大夫。』又不愈，則誦『虬髯如太宗，色映塞外青。』又不愈，則盧扁無如何矣。」若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十一引何光遠鑒戒錄云：「施肩吾及第遊南楚，楚多山魃，俗號聖嗜。是時亦館



穀。施君當風一咏，於是絕跡。詩曰：山魃本是伍家奴！何事竟爲「聖者」呼。小鬼不須乖去就，國士才子號肩吾。」茶香室三是詩可以逐鬼也。——孝經何可藥病，詩何可驅鬼，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晉書四桓石虔傳：「三軍歎息，威振敵人。時有患瘡疾者，謂曰：桓石虔來，患者多愈。其見畏如此。」是勇夫之名，可以愈瘡也。吳曾能改齋漫錄八卷十云：「傅霖，張乖崖之密友也。開寶中，嘗會於幹城，終日談話，鄰有病瘡，爲之不作。」是劇友之談，可以愈瘡也。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丙集高宗霞仙號云：「邑子宋生者，病瘡，宗呂過之，酒酣潑墨寫菊數本，復寫奇石修竹，寒風飄忽，涼氣竦然。宋躍起視之，病霍然良已。」是藝人之畫，可以愈瘡也。溢辭不亦多乎？其七，則如循吏之格猛獸也。

後漢書七宋均傳：「遷九江太守，郡多虎暴。」均以爲「常務退姦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欄井。其後，相傳虎相與東渡江。」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一也。南史七杜慧度傳云：「每出獵，猛獸伏，不敢起。」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二也。孫謙傳云：「先是郡多猛獸爲暴，謙至絕跡。」南史七〇此循吏德感猛獸之

記三也。傅昭傳云：「郡多猛獸，常設陷阱，昭命去陷阱，猛獸竟不爲害。」南史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四也。蕭曄傳云：「舊多猛獸爲暴，曄爲政六年，此暴遂息。」南史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五也。蕭象傳云：「舊多猛獸爲暴，及象任州日，四猛獸死於郭外，自是寧息。」南史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六也。唐書一八李紳傳：「霍山多虎，擷茶者病之。治機穽，發民跡射，不能止。紳至，盡去之，虎不爲暴。」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七也。明史七四胡儼傳：「縣有虎傷人，儼齋沐告於神，虎遁去。」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八也。張曷傳云：「有寡婦止一子，爲虎所噬，訴於曷。曷於婦期五日，及齋戒告城隍神。及期，二虎伏廷下。曷叱曰：孰傷吾民於法當死，無罪者去。一虎起，斂尾去；一虎伏不動。曷射殺之。」明史一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九也。謝子襄傳：「郡有虎患，歲又旱蝗，禱于神，大雨二日，蝗盡死，虎亦遁去。」明史六此循吏德感猛獸之記，十也。——夫非類之格，自古所難。循吏何故能拒猛獸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案朱子文集二與周丞相書云：「熹負罪以來，奉頭鼠竄。修塗酷暑，不可禁當。連日行衢信建寧之境，又聞猛獸白日羣行，道旁居民，多爲所食。哭泣相聞，無所告訴。」是朱子之德，不足以格猛

獸也。孟子滕文公：「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驅飛廉於海隅而殺之。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是周公之德，不足以格猛獸也。然清史列傳卷六，猶記史秉直爲甘肅渭源縣，禱於山神，而杜狼吞小兒之事，其爲史之溢辭可知！其八，則如文章之驅鱷魚也。

唐書六一七韓愈傳：「初，愈至潮州，問民疾苦，皆曰：『惡溪有鱷魚，食民畜產且盡，民以是窮。』愈自往觀之，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豬投谿中而祝之曰：『……祝之日，暴風震雷，起谿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無鱷患。』今按歐陽文忠集卷二陳文惠神道碑云：「潮州惡谿，鱷魚食人不可近。公命捕得，伐鼓於市，以文告而僂之，鱷患屏息。潮人歎曰：『昔韓公諭之而聽，今公戮之而懼，所爲雖異，其能動異物醜類，革化而利人，一也。』——鱷魚兇暴，文章何靈得無史有溢辭而使之重演乎？」

據上文，昌黎純用文驅，陳堯佐其文惠亦曾用文告鱷也。宋文鑑一五尙載堯佐僂鱷魚文云：「己亥歲，予於潮州，作昌黎先生祠堂，作招韓詞，載鱷魚事以旌之。明年夏，郡之境上，地曰萬江，村曰疏黃，張氏之子，年甫十六，與其母濯於江，爲鱷魚尾去。其母號之勿能，披乎中流，則食之無餘。」

予聞而傷之，命郡邑李公，將郡吏往捕之。前後力之者，凡百夫，曳之而出，絨其吻，械其足，檻以巨舟，順流而至。則堯佐所爲，實卽捕過一番耳。而必曰「以文告而僂之者」，史氏之溢辭可知。故清史稿列傳一〇八引清高宗曰：「蝗害稼，惟實力捕治，此人事所可盡。若假文詞以期感格，如韓愈祭鱷魚，鱷魚遠徙與否，究亦無稽。」——真快語也。

以上共得八例。此所謂重演者，蓋由於史氏之溢辭，正如一事數記之重演，出於記載之故，而非由於史事本身之故也。然則，以溢辭之重演，以記載之重演，固不能如由環境而重演者，由經濟而重演者，由抗衡環境而重演者，由心理而重演者，由沿襲古人行事語言而重演者，由古人風俗而重演者，——之更能釋歷史之可以重演也。錄而存之，亦僅以見史事之重演有此形式而已。

## 一一一 結論

以上所舉，歷史之重演，共得十事。其一曰：偶然。或然之重演也；其二曰：由環境而重演也；其三曰：由經濟而重演也；其四曰：由抗衡環境而重演也；其五曰：由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重演也；其六曰：由沿襲古人行事而重演也；其七曰：由沿襲古人言語而重演也；其八曰：由風俗而重演也；其九曰：由記載而重演也；其十曰：由溢辭故而重演也。

凡斯所舉，雖不足概史事之煩；然亦足以間執謗史論者之口。何則？彼固謂史事者，一現之後，不能再舉者也，往者不可再也。至於史之功能，因往知來，勸善懲惡，恢闡風度，準備處世，蹈覆思戒，激勵精神，——諸等功能，亦當以史能重演而益顯明昭著矣。

所可惜者，上述十例中，其由記載而重演者，由溢辭而重演者，實由於史人，而非由於史事之本身。然而僅就八事而論，固亦足以釋史之重演矣。然則，謗史之徒，又安得謗史爲或然者耳，偶然者耳，

一有不容再有者乎？蓋史事紛紜，端緒萬千，新陳代謝，變易無常，固常人所能道，而不知此新陳代謝，變易無常之中，亦有其『不易』者，存乎其間。所謂重演，上述八例，不足以明之乎？

後之人徒見歷史中之記載，有舛誤者，有增益者，有傳會者，有渲染者，遂以因噎廢食，曲謂過日之事，不足掛齒。卽足掛齒，亦多難信。細文末節，無當輕重，而更以史事之往者不可再，誣指爲死人之書。夫舛誤增益，傳會渲染，尋此四弊，誠亦難免。然史可重演，往者有時而再，則吾文已曲爲闡明。今之正在製造歷史者，何者欲其重演，何者則所不欲，讀吾文後，亦將憬然有動於中，毋使吾民復有麥秀黍離之重演，毋有如此江山之重演，則此書爲不虛矣。又奚止於爲『何故讀史』一題，作答而已哉！

登原近作史事記載四弊論，附錄於此。『史事之記，叢雜至矣。願推原其所以叢雜，則記之者不爲無過焉。以今論之，可分四也。其一，則記載者之人各一手也。宋史趙普傳：『家人見其斷國大事，閉戶觀書，取決方策。他日竊視，乃魯論也。』宋史二五六而黃震東發分類日鈔卷五則謂：『趙韓王每斷大事，惟讀論語。曰：佐藝祖定天下，纔用得半部。』或曰魯論，或曰半部。正如有盜入室，傾箱倒篋，事定以後，狀盜年貌，則婢曰丁也，僕曰老也，每有異說，斯則記載異手之故也。其二，則後人

記載，不免有所增益也。劉禹錫詩：「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景定建康志六釋之云：「烏衣巷在秦淮南。晉南渡，諸名族居此。時謂其子弟爲烏衣諸郎，今城南長干寺北有小巷，曰烏衣。去朱雀橋不遠。」然則劉詩本意，本屬甚明。而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第七則曰：「王榭，金陵人，世以航海爲業。一日，海中失船，泛一木，登岸，見一翁一嫗，皆衣皂，問所居，乃烏衣國也。以女妻之，既久，榭思歸，乘雲軒泛海至家。有二燕棲於梁上，榭以手招之，卽飛來臂上。取片書小詩，係於燕尾，曰：『誤到華胥國上來，玉人終日苦憐才。雲軒漂去無消息，洒淚臨風幾百回。』及來春，燕復飛來，榭見身上有詩，蓋烏衣國女之詩。詩云：『昔日相逢皆冥數，今朝睽遠是生離。來春縱有相思字，三月天南無燕飛。』至來歲，燕竟不至，後人因目榭所居曰烏衣巷，故劉禹錫有詩云：『……』或曰王謝，蓋指閩閩；或曰王榭，則述海裔。然均歸之禹錫之詩。後起之書，偏有異說，斯則記載增益之故也。其三，則後人所記，不免有所附會也。舊題清涼道人聽雨軒筆記卷二云：「海內古人遺跡，見之記載，及古人傳聞者，無慮千百。其中真者固多，而出於附會者，亦比比是。以予所見聞，未有如錢武肅、孟嘉、西施諸遺跡之荒謬之甚者。昔吳越錢武肅

王微時曾過臨平之安平泉，行路渴甚，掬水飲而甘之，遂罄一器。後開國吳越，命書記沈崧作文紀之，勒石泉右，載在錢易家王故事中。今碑已不存，而泉畔石上有二窪，長二寸，闊寸餘，深中半寸許。其形圓而微長，若羹匙然。故老咸稱，武肅微時，販鹽過此，浴於泉而裸坐石上。此其二卵迹焉。蘇州靈巖山，春秋時西施館娃宮在焉。如響屨廊，探香徑，梳粧臺，土人皆能歷歷指其處。而西施洞前石上，有婦人履跡二，長三寸，前銳後圓，深約寸餘。細鈎碧纒，宛然猶在。寺僧曰：此西施足痕也。晉桓溫鎮荊州，九日會僚屬於龍山。孟嘉之幘，爲風吹墮，而不覺。溫令孫盛爲文嘲之，余師孫東涯客楚，曾游其地。見嘉墮幘處，入於地者寸餘，其形與幘無異。夫巾幘與卵，皆輕而且柔，乃絕類。李將軍北平射虎之矢，亦奇事哉！斯三事者，蓋明明爲附會也。至於以記載者之人各一手，而又加以增益附會，斯則史事記載之弊四矣。王楙野客叢書卷八言：「前漢匈奴傳所載昭君事，甚略。但曰：竟寧元年，單于入朝，欲婿漢氏。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者賜之，單于驩喜而已。而西京雜記，則甚詳。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之圖形，案圖召幸之。宮人皆賄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後匈奴王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案



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帝重失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毛延壽等皆棄市。後漢匈奴傳載此與記小異。初元帝時，昭君以良家子選入掖庭，時呼韓邪來朝，帝敕以宮女五人賜之。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積悲怨，乃詣掖廷令請行。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五女視之。昭君豐容靚飾，光明漢宮。帝見之大驚，欲留之而難於失信。如雜記，則昭君因不賄畫工之故，故元帝誤選之而行。如後漢所記，則昭君因久不見御，故發憤自請而行。二說既不同，而後漢且不聞畫工之說。樂府解題所說，近西京雜記。琴操所說，近後漢匈奴傳。然其間又有不同。琴操謂單于遣使朝賀，帝宴之，盡召後宮，問誰能行者，昭君盛飾請行。如琴操所言，則單于使者來朝，非單于來朝也。昭君在帝前自請，非因掖廷令求行也。其相戾如此。——夫史事記載，既有四弊如斯，則推敲爬梳，以求真相，固甚難明也。『卽以史之重演而論，其以記載而重演者，以盜辭而重演者，蓋亦與四弊有關。然而因此四弊，卽謂歷史不能重演，以爲或然偶然之事，則又謗史者囿於一曲之言也。』

內政部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史地叢書 歷史之重演 一冊

(97537)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登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五〇六上

章

(本書校對者曹鈞石)

